

北京市丰台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文件

丰应急委发〔2022〕8号

北京市丰台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 关于印发《丰台区防汛应急预案（2022年订）》 的通知

各街镇，相关委、办、局，各相关单位：

《丰台区防汛应急预案（2022年修订）》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丰台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

2022年11月16日

丰台区防汛应急预案（2022 年修订）

目 录

1 总则

- 1.1 指导思想
- 1.2 基本原则
- 1.3 工作目标
- 1.4 编制依据
- 1.5 适用范围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区防汛指挥部
 - 2.1.1 区防汛指挥部指挥体系
 - 2.1.2 区防汛指挥部领导及成员单位
 - 2.1.3 区防汛指挥部主要职责
- 2.2 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
- 2.3 区防汛专项分指挥部
- 2.4 区流域防汛分指挥部
- 2.5 街镇防汛分指挥部
- 2.6 区政府相关部门及企事业单位防汛指挥部

3 总体要求

- 3.1 落实责任制

3.2 落实防汛预案

3.3 落实抢险队伍

3.4 落实物资储备

3.5 落实避险措施

3.6 落实隐患排查

3.7 落实防汛资金

3.8 加强宣传教育

3.9 加强培训演练

3.10 加强应急值守

3.11 加强信息报送

3.12 加强监督检查

4 监测预报与预防行动

4.1 监测预报

4.1.1 气象监测预报

4.1.2 水文监测预报

4.1.3 地质灾害监测预报

4.2 预防行动

5 汛情预警与响应

5.1 预警分类与分级

5.2 汛情预警发布

5.3 预警响应启动

5.4 预警响应行动

5.4.1 蓝色（四级）预警响应

5.4.2 黄色（三级）预警响应

5.4.3 橙色（二级）预警响应

5.4.4 红色（一级）预警响应

5.4.5 紧急防汛期

5.5 预警响应结束

6 应急处置与救援

6.1 防汛突发事件分类与分级

6.2 分级响应

6.2.1 四级响应

6.2.2 三级响应

6.2.3 二级响应

6.2.4 一级响应

6.2.5 扩大响应

6.3 处置措施

6.4 应急响应结束

7 社会动员与信息發布

7.1 社会动员

7.2 信息发布

8 恢复与重建

8.1 灾后救助

8.2 总结评估

8.3 水毁工程、设施修复

8.3.1 应急度汛工程

8.3.2 汛后水毁工程

8.4 居民住房重建与修复

8.5 保险与补偿

9 附则

9.1 奖励与惩罚

9.2 预案管理

9.2.1 防汛应急预案体系

9.2.2 预案制定

9.2.3 预案修订

9.2.4 预案实施

10 附件

附件 1 北京市丰台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附件 2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组织架构图

附件 3 暴雨预警标准和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标准

附件 4 防汛突发事件分类与分级标准

附件 5 名词术语、缩略语的说明

附件 6 丰台区历史洪涝情况简介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坚持底线思维，树牢风险意识，以大概率思维应对小概率事件，立足于防大汛、抗大洪、抢大险、救大灾，全周期加强防汛应急管理，突出首都城市功能对我区的定位，依法、科学、高效、有序做好洪涝灾害的防范处置，确保我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城市平稳运行。

1.2 基本原则

（1）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的原则；

（2）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责、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

（3）坚持我区功能定位、突出重点，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的原则。

1.3 工作目标

为有效应对全区内涝灾害、沥涝灾害、山洪灾害、泥石流灾害，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坚持问题导向，补齐防汛短板，全面提升防大汛、抗大洪、抢大险、救大灾的防汛应急保障水平，全力防范化解重大洪涝灾害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减轻洪涝灾害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城市运行安全。

1.4 编制依据

依据突发事件应对、防洪、气象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突

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北京市防汛应急预案（2022年修订）》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区各单位三定职责与防汛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北京市丰台区行政区域内的防汛应急工作。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区防汛指挥部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防汛指挥部），在北京市丰台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在市防汛指挥部与市防汛办的指导下，组织全区防汛抗洪工作，对全区防汛应急工作实行统一组织、指挥、协调、指导和督促。

2.1.1 区防汛指挥部指挥体系

区防汛指挥部由总指挥、执行副总指挥、副总指挥、副指挥和若干成员单位组成，内设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下设区防汛专项分指挥部、区流域防汛分指挥部、街镇防汛分指挥部和区政府相关部门及企事业单位防汛分指挥部，外联北京西站地区防汛分指挥部、北京南站地区防汛分指挥部、北京丰台站地区防汛分指挥部（以下统称各相关防汛指挥部）。

2.1.2 区防汛指挥部领导及成员单位

区防汛指挥部总指挥由区长担任，执行副总指挥由主管应急、水务工作的副区长共同担任，副总指挥由其他区领导担任，副指挥由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领导或主管领导担任。

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包括：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武装部、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科信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

规划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区城管委、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应急局、区国资委、区体育局、区园林绿化局、区气象局、区人防办、区房管局、区城指中心、区融媒体中心、区环卫中心、区房管中心、北京园博园管理中心、丰台园管委、丽泽商务区管委、区公安分局、区交通支队、区消防支队、区供电公司、北京西站地区管理办公室、北京南站地区管理办公室、北京丰台站地区管理办公室。各成员单位按照区防汛指挥部要求做好防汛相关工作，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详见附件 1。

2.1.3 区防汛指挥部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2）研究制定本区应对防汛突发事件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制定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

（3）审查区防汛专项分指挥部、区流域防汛分指挥部、街镇防汛分指挥部等相关单位防汛应急预案；指导区有关工作部门、属地、北京西站地区防汛分指挥部、北京南站地区防汛分指挥部、北京丰台站地区防汛分指挥部编制防汛应急预案；

（4）负责指导各相关防汛指挥部开展一般防汛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指挥本区开展较大防汛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协助市防汛指挥部应对重大防汛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协助市各防汛专项分指挥部开展重大防汛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5) 负责本区防汛突发事件发展态势的综合研判，组织指导协调本区防汛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6) 负责组织本区汛期洪涝灾情的统一对外发布；

(7) 负责组织开展区防汛指挥部所属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管理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保障等工作；

(8) 负责按权限申请蓄滞洪区调度运用；

(9) 负责组建区级防汛抢险救灾专家队伍，为防汛抢险救灾提供技术支撑；

(10) 承办上级领导机构交办的其他事项。

2.2 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汛办）为区防汛指挥部常设办事机构，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区防汛办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和区水务局局长共同担任。

区防汛办主要职责：承担区防汛指挥部日常工作，具体负责本区防汛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工作；组织防汛会商，收集汇总雨情、水情、灾情、工情、险情，编制防汛工作动态，提出本区汛情预警响应和防汛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启动建议，为区防汛指挥部决策提供支撑；组织协调本区水灾应急救援，协调指导本区重要河道和重要水利工程实施防御洪水和应急水量调度工作；指导区防汛专项分指挥部办公室、区流域防汛分指挥部办公室、街镇防汛分指挥部办公室工作；完成区防汛指挥部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区防汛专项分指挥部

区防汛专项分指挥部包括区防汛宣传专项分指挥部、区水务防汛专项分指挥部、区地质灾害防汛专项分指挥部、区住房城乡建设

防汛专项分指挥部、区城镇房屋防汛专项分指挥部、区道路交通及地下管线防汛专项分指挥部、区旅游防汛专项分指挥部 7 个专项分指挥部。区防汛专项分指挥部的组成及主要职责如下：

（1）区防汛宣传专项分指挥部：由区委宣传部牵头组建，区委宣传部主管同志任指挥，办公室设在区委宣传部。

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本区防汛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组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新媒体等各类新闻媒体做好防汛抢险救灾新闻发布工作；负责组织对互联网等新闻发布平台做好防汛舆情调控工作；负责防汛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工作；完成区防汛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区水务防汛专项分指挥部：由区水务局牵头组建，区水务局主要负责同志任指挥，办公室设在区水务局。

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本区水灾防御工作；负责编制河湖、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水情监测，负责相关预防行动工作；组织、协调、指导蓄滞洪区安全建设、管理和运用补偿工作；负责防御洪水和城市内涝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组织协调基层河长参与防汛应急工作；指导各街镇防汛分指挥部、联动区道路交通及地下管线防汛专项分指挥部做好城镇积水排除工作；及时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应对部署、洪水调度、水情信息，处置措施等情况；完成区防汛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区地质灾害防汛专项分指挥部：由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牵头组建，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主要负责同志任指挥，办公室设在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

负责本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责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应急调查和技术支撑工作；负责指导相关街镇防汛分指挥部开展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专业监测、预报预警及预防行动工作；配合各街镇防汛分指挥部开展受地质灾害威胁人员的避险转移工作；及时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汛期地质灾害的应对部署、灾害调查等情况；完成区防汛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4）区住房城乡建设防汛专项分指挥部：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组建，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主要负责同志任指挥，办公室设在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负责组织、协调、指挥监管范围内本区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在建轨道交通等安全度汛工作及暴雨、洪水、地质灾害的预防行动工作；负责建立健全本区工程建设防汛安全的组织体系、责任制体系、预案体系和处置体系；及时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应对部署、灾害调查、处置结果等情况；完成区防汛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5）区城镇房屋防汛专项分指挥部：由区房管局牵头组建，区房管局主要负责同志任指挥，办公室设在区房管局。

负责组织、协调、指挥、监管范围内危险房屋、普通地下室空间、低洼院落、人防工事等安全度汛工作；负责建立健全本区房屋防汛安全的组织体系、责任制体系、预案体系和处置体系；及时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应对部署、灾害调查、处置结果等情况；完成区防汛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6）区道路交通及地下管线防汛专项分指挥部：由区城市管理委牵头组建，区城市管理委主要负责同志任指挥，办公室设在区城市管理委。

负责组织、协调、指挥雨天区属道路、山区道路等交通安全运行保障及暴雨、洪水、地质灾害的预防行动工作；负责建立健全本区交通防汛安全的组织体系、责任制体系、预案体系和处置体系；负责组织道路积水封路、交通疏导、应急排水、道路塌陷等抢险和修复工作；及时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应对部署、道路积水、灾害调查、处置结果等情况；负责组织、协调、指挥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供油等城市生命线的暴雨、洪水、地质灾害的预防行动，以及安全度汛和防汛抢险等项工作；负责建立健全本区地下管线运行防汛安全的组织体系、责任制体系、预案体系和处置体系；负责本区地下管线防汛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及时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应对部署、设施受损、处置措施、抢修结果等情况；完成区防汛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7）区旅游防汛专项分指挥部：由区文化和旅游局牵头组建，区文化和旅游局主要负责同志任指挥，办公室设在区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本区旅游系统暴雨、洪水、地质灾害的预防行动及防汛安全工作；负责建立健全本区旅游景区防汛安全的组织体系、责任制体系、预案体系和处置体系；指导旅游景区及各街镇防汛分指挥部做好旅游景区的预警、关闭、避险、转移、安置、警示、人员疏导等工作；做好全区注册旅行社的防汛安全管理工作，配合各街镇防汛分指挥部做好民俗户管理工作；及时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应对部署、工作措施、处置结果等情况；完成区防汛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4 区流域防汛分指挥部

区流域防汛分指挥部包括永定河流域（丰台段）防汛指挥部和

丰台区小清河分洪避险防汛指挥部，区流域防汛分指挥部的组成及主要职责如下：

（1）永定河流域（丰台段）防汛指挥部：由区水务局牵头组建，区政府分管水务工作的副区长任指挥，流经地区相关街镇行政主要领导任执行副总指挥，区水务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指挥，办公室设在区永定河管理所。

在区防汛指挥部的领导下，由区水务防汛专项分指挥部负责牵头组织实施永定河流域（丰台段）的防汛抗洪工作，实行统一决策、统一指挥、统一调度。负责组织、指导建立健全永定河流域（丰台段）防汛组织体系、责任体系、预案体系、抢险队伍体系、抢险物资体系、应急处置体系；组织、协调、实施永定河流域（丰台段）内的雨水情监测、洪水预报调度、巡堤查险、人员物资、防洪抢险等工作；及时向区防汛指挥部及区水务防汛专项分指挥部报告应对部署、洪水调度、工程险情、抢险措施、避险转移、水毁损失等情况；协助区防汛指挥部及区水务防汛专项分指挥部做好超标准洪水应急抢险和救援工作，并做好技术支撑工作；负责联系并配合市永定河流域防汛指挥部开展相关工作；完成区防汛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丰台区小清河分洪避险防汛指挥部：由区水务局牵头组建，区政府分管水务工作的副区长任指挥，区水务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指挥，办公室设在区永定河管理所。

在区防汛指挥部和区水务防汛专项分指挥部的领导下组织丰台区小清河分洪区的防汛抗洪工作，实行统一决策、统一指挥、统一调度。负责组织、指导建立健全丰台区小清河分洪区防汛组织体系、责

任体系、预案体系、抢险队伍体系、抢险物资体系、应急处置体系；组织、协调、实施丰台区小清河分洪区的雨水情监测、洪水预报调度、人员物资等相关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小清河分洪蓄滞洪区群众避险转移等工作；及时向区防汛指挥部及区水务防汛专项分指挥部报告应对部署、避险转移等情况；负责联系并配合市永定河流域防汛指挥部开展相关工作；完成区防汛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5 街镇防汛分指挥部

各街镇在党（工）委、政府（办事处）的领导下组建街镇防汛分指挥部，街镇防汛分指挥部包括丰台街道、西罗园街道、方庄街道、太平桥街道、东铁匠营街道、右安门街道、长辛店街道、新村街道、六里桥街道、云岗街道、东高地街道、南苑街道、大红门街道、马家堡街道、和义街道、宛平街道、成寿寺街道、石榴庄街道、看丹街道、玉泉营街道、青塔街道、五里店街道、卢沟桥街道、花乡街道、北宫镇和王佐镇 26 个街镇防汛分指挥部。防汛工作实行属地负责制，街道主任（镇长）是本街镇防汛第一责任人。社区（村）成立相应防汛组织，社区（村）由专人负责防汛工作，在上级防汛指挥部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防汛抗洪工作。

负责做好辖区内防洪排水抢险工作；负责做好辖区内重点部位、重要设施的防汛工作；负责辖区内城乡结合部、棚户区、城中村的安全度汛保障工作；负责落实社区（村）安全度汛责任制，制定防汛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抢险队伍，配备必要的抢险物资。

负责执行区防汛指挥部下达的防汛应急抢险调度命令，启动所辖地区的防汛应急预案；组织并配合区防汛专项分指挥部、区流域防汛分指挥部实施辖区内抢险救灾，及时启动避难场所，做好物资

调运、人员转移、灾民安置和社会动员等工作；及时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应对部署、工作措施、处置结果等情况；完成区防汛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6 区政府相关部门及企事业单位防汛指挥部

区政府相关部门及企事业单位防汛指挥部包括所有负有防汛责任的区政府相关部门及企事业单位分别成立的相应防汛指挥部，各相关防汛指挥部的组成及主要职责如下：

区政府相关部门行政一把手是本行业、本部门防汛第一责任人；各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单位法人代表是本单位防汛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落实本行业、本部门、本单位的防汛工作。担负防汛抢险任务的区属企事业单位，除做好本单位防汛工作外，还要按照区防汛指挥部及区防汛专项分指挥部、区流域防汛分指挥部和街镇防汛分指挥部的调度，做好相关防汛抢险工作。

3 总体要求

各相关防汛指挥部每年4月20日前落实并完成防汛责任制、应急预案、抢险队伍、物资储备、避险措施、隐患排查等工作，并将落实情况报区防汛办。

3.1 落实责任制

行政首长和各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本行业、本单位防汛第一责任人。各级防汛指挥部完善防汛组织机构和防汛责任体系，防汛责任制落实到每一级政府、每一个行业、每一个单位、每一个责任人；河道、闸站、险工险段、避险点、蓄滞洪区、地质灾害点、山洪沟道、城市内涝区域等防汛重点部位逐一落实责任人，

并在每年汛前向社会公示;建立区防汛专项分指挥部与各街镇防汛分指挥部、区流域防汛分指挥部与各街镇防汛分指挥部、政府与企业、单位与个人、社区与居民条块结合的防汛责任制体系,充分发挥区长、街镇长、社区书记(村长)的基层防汛作用,形成区、街镇、社区(村)三级防汛责任制体系,实现防汛指挥机构和责任制体系全覆盖。

3.2 落实防汛预案

各相关防汛指挥部及相关成员单位按照一专项一案、一部门一案、一流域一案、一街镇一案、一社区(村)一案、一点一案的要求,从大概率和大影响洪涝灾害两个维度出发,不断完善防汛应急预案体系。承担防汛主体责任的企事业单位,要在开展洪涝灾害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制定本单位防汛应急预案。

3.3 落实抢险队伍

各部门要充分整合抢险队伍、装备设备,建设专业化与社会化相结合的防汛抢险队伍。要按照区有专业抢险救援队伍、街镇有抢险救援力量、社区(村)有应急分队的要求,落实一定基数的防汛队伍。保障城市运行的单位或工程建设企业要结合各自需求,组建相应人数的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区防汛指挥部统一协调指挥本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等防汛应急专业队伍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协调驻区部队、武警参与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3.4 落实物资储备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要按照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和分级负担的原则,做好防汛抢险救灾物资储备,做到装备器材入库,物料上堤、上坝、上关键部位。各相关防汛指挥部要制定抢险救灾物资储备计

划，做好抢险救灾物资的采购、储备、保养、更新、补充等工作，每年汛前开展物资清查，建立完善物资调度联动机制，提高物资保障能力。

3.5 落实避险措施

各相关防汛指挥部按照“七包七落实”要求，落实低洼地区、危旧房屋、山洪易发区、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易发区、蓄滞洪区，以及存在防汛风险的旅游景区、火车站、地铁口等区域的群众避险措施。

各街镇和责任单位负责统计管辖范围内需转移人员数量，登记造册，建立档案，每年汛前进行更新并报区防汛办备案。

街镇具体负责实施本区域内的人员转移工作，对留守或独居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弱势群体要明确责任人。

3.6 落实隐患排查

各相关防汛指挥部组织开展防汛安全检查，对河道、排水设施、危旧房屋、积滞水点、地下空间、山洪易发区、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易发区，以及存在防汛风险的旅游景区、火车站、地铁口等重点部位开展安全度汛隐患排查，落实责任单位，建立防汛隐患台账，落实工程及非工程整改措施。对汛前无法完成工程措施治理的防汛隐患，要落实应急度汛措施。

3.7 落实防汛资金

各相关防汛指挥部要将日常运转、信息化建设、防汛物资储备、抢险队伍建设、水毁工程修复、抗洪抢险救灾等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各单位年度预算，由财政部门予以保障。

根据《北京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北京市应对突发事件

专项准备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北京市民政应急救济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防汛应急资金纳入本区应急资金保障体系，按相关规定使用。

3.8 加强宣传教育

各相关防汛指挥部利用电视、广播、报刊、互联网、手机短信、微博、微信、抖音、户外广告等媒体，普及防汛知识、发布防汛信息，增强市民防汛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做到进单位、进学校、进景区、进村庄、进社区、进家庭、进公共场所，努力实现防汛社会宣传全覆盖。

3.9 加强培训演练

区防汛指挥部组织各防汛专项分指挥部、各流域防汛指挥部、各街镇防汛分指挥部及成员单位防汛指挥长及防汛工作人员进行防汛培训，提高各级干部防汛应急处突能力。区防汛指挥部加强对街镇、社区（村）防汛责任人的培训。各级防指要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开展防汛应急工作培训，每年汛前至少培训一次。

区防汛指挥部每年至少要组织一次防汛抢险综合演练。各相关防汛分指挥部、各街镇、公安、消防、电力、通信、交通和排水等部门也要加强抢险救援队伍集中训练，并结合实际每年组织开展至少一次防汛应急演练，并将演练总结、影像资料上报区防汛办备案。

街镇、社区（村）及企事业单位、居民楼院结合实际，每年至少开展一次人员避险演练。

3.10 加强应急值守

各相关防汛指挥部汛期按照“在岗、在职、在责、在状态”要求，实行24小时领导在岗带班、值班制度，确保通信畅通、视频

在线。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加强气象和汛情会商监测，全程跟踪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并及时通报有关单位部门，采取应急响应措施，加强信息资源交流共享。

3.11 加强信息报送

各相关防汛指挥部负责汇总上报职责范围内的防汛工作信息，各街镇防汛分指挥部负责汇总上报辖区内的防汛工作信息。

当启动黄色及以上预警响应时，各相关防汛指挥部要按照“零报告”与“一小时一报”的要求向区防汛办报告汛情信息，内容包括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应对措施、时间、地点、人员、事件等基本要素和相应的研判分析情况等。

当防汛突发事件发生时，各相关防汛指挥部应立即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详细信息最迟不得晚于事件发生后 1 小时报告，并及时续报发展趋势和处置进展情况。防汛突发事件处置基本结束后，要报送综合情况。涉及人员死亡（失踪）信息，由区防汛办负责统计报送。区防汛办应及时向区委值班室、区政府值班室报告。任何单位不得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防汛突发事件信息。社会各单位和个人有权利和义务向区防汛办和相关政府职能部门报告防汛突发险情和隐患，并有权对相关部门的工作过失和不当处置行为进行举报。

3.12 加强监督检查

各相关防汛指挥部要采取单位自查、行业检查、综合检查等方式，对防汛责任制、体制机制、工程设施、水毁工程修复、预案编制、防汛演练、物资保障、队伍建设、值班值守、人员转移避险、资金和物资使用等工作进行重点检查，建立问题及隐患整改台账，实行销号式管理。

4 监测预报与预防行动

4.1 监测预报

4.1.1 气象监测预报

区气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预警，并与区应急、水务、规划自然资源、交通等部门实现气象监测预报预警服务信息共享共用。

4.1.2 水文监测预报

区水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水文监测，承担水情监测预警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和权限，及时发布河道、山洪预警和城市内涝监测预报信息；按照水利工程险情有关预案规定，及时发布预警；科学设定山洪灾害预报预警指标，按照职责和权限提前向相关对象发布风险预警；建立城镇内涝防治预警、会商、联动机制，按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风险预警提示信息，向区防汛指挥部提出停工、停业、停学等强制管控措施建议。

4.1.3 地质灾害监测预报

区规划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地质灾害监测与防治，完善受地质灾害影响严重的村镇、区级道路、山区道路和旅游景区等局部区域的地质灾害监测设施，科学设定地质灾害预警指标，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视情加密巡逻监测，发现危险征兆立即预警，报告区防汛指挥部，指导协助村或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做好周边受地质灾害威胁群众的快速转移工作。

4.2 预防行动

4.2.1 当预测未来 3 天将发生全区日均降雨量接近或超 200 毫米时，应采取以下预防行动：

（1）区气象局提前 1-2 天提出预警建议，提前 12-24 小时发布橙色或红色预警信息，密切监视天气变化，加密与区防汛指挥部天气会商，及时向社会发布气象风险提示及相关科普信息。

（2）水务部门部署本行业防汛工作，密切监测河道和山洪沟道的水情，分析研判河道来水风险，制定并组织实施河道雨洪调度，提前发布山洪灾害和城市积水内涝风险预警，提出山洪沟道封闭及人员转移避险、蓄滞洪区运用准备、堤防抢险力量及物资调度等建议并指导属地落实，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洪水、山洪、积水内涝等防御应对措施及落实情况。

（3）规划自然资源部门部署本行业的防汛工作，加强地质灾害监测，提前 24 小时发布地质灾害预警，做好地质灾害隐患巡查、排查，明确受地质灾害威胁区域人员避险转移和区域管制意见并指导落实，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地质灾害防御措施及落实情况。

（4）城市管理部门部署本行业的防汛工作，加强对电、气、热、油等管线及综合管廊的巡检巡修，明确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城市生命线应急保障措施并指导落实，做好道路巡视、盯守工作，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防汛措施及落实情况。

（5）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部署本行业的防汛工作，加强在建工程、地下空间、建筑工地防汛工作，明确工地停工及地下空间人员转移等意见，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防汛措施及落实情况。

（6）城镇房屋管理部门部署本行业的防汛工作，加强老旧平房、

低洼院落、地下空间防汛工作，明确危旧房屋、低洼院落、地下空间等人员转移意见，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防汛措施及落实情况。

（7）文化旅游部门部署本行业的防汛工作，明确全部景区关闭和民俗户停业、游客劝返的措施并指导落实，及时发布提示性信息，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防汛措施及落实情况。

（8）宣传部门组织各媒体加强防汛预警、社会动员、避险防灾等的宣传与引导，通过各类媒体宣传渠道播报防汛安全提示等信息，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信息发布及宣传意见。区委网信办适时关注和引导舆情。

（9）应急管理部门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的准备，督导危险化学品企业、非煤矿山加强防汛工作，做好避险转移及应急抢险准备，并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抢险队伍协同及部队参加防汛抢险意见及防汛措施落实情况。

（10）教育部门部署本行业的防汛工作，组织指导学校、幼儿园及其他教育机构开展危险校舍排查和解危工作，明确学校停学停课措施并组织落实，并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防汛措施及落实情况。

（11）体育部门部署本行业的防汛工作，明确停止一切室外体育活动和室内大型体育活动的措施并指导落实，协同相关部门落实登山、探险、徒步、骑行、涉水运动等相关人员的防汛预警工作，并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防汛措施及落实情况。

（12）人防部门部署本行业的防汛工作，明确平战结合的人防工程关停措施并指导落实，做好人防工程的防倒灌工作，并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防汛措施及落实情况。

（13）园林绿化部门部署本行业的防汛工作，明确关闭所属公

园措施并组织落实，做好落叶清扫，加固主干道旁树木，并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防汛措施及落实情况。

(14)科技信息部门组织各基础电信企业做好通信服务保障准备，组织落实紧急情况下通讯保障措施，并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防汛措施及落实情况。

(15)区防汛指挥部依据气象预警建议，提前 1-2 天组织全网会商，部署全区防汛工作。根据各防汛专项分指和行业部门提出的意见，提前启动防汛橙色或红色预警响应，滚动开展防汛会商调度，并及时向社会发布安全提示。

(16)区防汛指挥部结合本地实际部署防汛工作，组织对所辖区域防汛隐患进行排查，落实包保责任和北宫森林公园、千灵山森林公园“七包七落实”措施，区委、区政府统筹选派区级领导带领工作组下沉街镇指导防汛工作，视情安排区内干部逐级下沉基层，充实基层防汛队伍。组织开展相关河道、堤防等防洪工程的巡查及防守工作，加强抢险队伍、物资准备及预置工作，明确避险措施，做好人员避险转移安置。

(17)区属防汛抢险队伍、区消防救援支队、各级防汛抢险队伍全员在岗，做好防汛应急准备工作。

(18)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防汛抢险准备保障工作。

(19)企事业单位要及时关注气象预警信息，根据各级防汛指挥机构的风险提示或通知公告，合理安排停工、停业、停课相关工作，做好本单位防汛工作及相关人员避险安排。

(20)志愿者等社会抢险救援力量按照统一部署，重点充实强化各属地基层防汛工作。各有关部门发挥党员、团员和在册志愿者

作用，依托街镇及社区（村）组建防汛志愿者队伍，启动广泛参与防汛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21）社会公众要及时关注气象预警信息，根据各级防汛指挥机构的风险提示或通知公告调整出行计划，减少或避免出行，合理储备应急和生活物资，做好防汛避险准备。

4.2.2 当预测未来 3 天将发生全区日均降雨量接近或超 150 毫米但小于 200 毫米时，应采取以下预防行动：

（1）区气象局提前 1-2 天提出预警建议，提前 6-12 小时发布黄色或橙色预警信息，密切监视天气变化，加密与区防汛指挥部天气会商，及时向社会发布气象风险提示及相关科普信息。

（2）水务部门部署本行业的防汛工作，密切监测河道和山洪沟道的水情，分析研判河道来水风险，制定并组织实施河道雨洪调度，明确河湖提前调度计划；提出山洪沟道封闭及人员疏散转移、堤防险工险段力量、物资预置意见，提前发布山洪和城市内涝风险预警，并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洪水、山洪、积水内涝等防御应对措施及落实情况。

（3）规划自然资源部门部署本行业的防汛工作，加强地质灾害监测，提前 6-12 小时发布地质灾害预警，做好地质灾害隐患巡查、排查，明确受地质灾害威胁区域人员避险转移和区域管制意见并指导落实，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地质灾害防御措施及落实情况。

（4）城市管理部门部署本行业的防汛工作，加强对电、气、热、油等管线及综合管廊的巡检巡修，明确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城市生命线应急保障措施并指导落实，做好道路巡视、盯守工作，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防汛措施及落实情况。

(5)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部署本行业的防汛工作，加强在建工程、地下空间、建筑工地防汛工作，明确工地停工及地下空间人员转移等意见，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防汛措施及落实情况。

(6) 城镇房屋管理部门部署本行业的防汛工作，加强老旧平房、低洼院落、地下空间防汛工作，明确危旧房屋、低洼院落、地下空间等人员转移意见，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防汛措施及落实情况。

(7) 文化旅游部门部署本行业的防汛工作，明确山区景区及非山区景区中的普通涉山涉水类景区关闭、民俗户停业、游客劝返意见并指导落实，及时发布提示性信息，并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防汛措施及落实情况。

(8) 宣传部门利用各类媒体宣传渠道播报涉汛安全提示等信息，并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信息发布及宣传意见。区委网信办适时关注和引导舆情。

(9) 应急管理部门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的准备，督导危险化学品企业、非煤矿山做好防汛工作，并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抢险队伍协同及部队参加防汛抢险意见及防汛措施落实情况。

(10) 教育部门部署本行业的防汛工作，组织指导学校、幼儿园及其他教育机构开展危险校舍排查和解危工作，并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学校停学、停课的意见及防汛措施落实情况。

(11) 体育部门部署本行业的防汛工作，通知有组织的室外体育赛事活动承办单位调整活动计划，加强对有组织的登山、探险、徒步、骑行、涉水运动等相关人员的劝返工作，并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停止体育活动的意见及防汛措施落实情况。

(12) 人防部门部署本行业的防汛工作，做好人防工程的防倒

灌工作,并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平战结合利用的人防工程暂停使用和人员、车辆转移的意见及防汛措施落实情况。

(13) 园林绿化部门部署本行业的防汛工作,及时组织队伍做好落叶清扫工作,加固主干道路旁树木,并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所属公园关闭意见及措施落实情况。

(14) 科技信息部门组织各基础电信企业做好通信服务保障,做好紧急情况下通讯保障准备,并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防汛措施及落实情况。

(15) 区防汛指挥部依据气象预警建议,提前 1-2 天组织全网会商,部署全区防汛工作。根据各防汛专项分指和行业部门提出的意见,提前发布启动黄色或橙色预警响应,滚动开展会商调度,及时向社会发布防汛安全提示。

(16) 区防汛指挥部结合本地实际部署防汛工作,加强对所辖区域防汛隐患进行排查,落实包保责任和北官森林公园、千灵山森林公园等地质灾害隐患区域“七包七落实”措施,区委、区政府统筹选派区级领导带领工作组下沉街镇指导防汛工作。加强抢险队伍和物资准备及预置工作,明确避险措施,做好人员避险转移安置。

(17) 区属防汛抢险队伍、区消防救援支队、各级防汛抢险队伍及社会力量,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18) 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防汛抢险准备保障工作。

(19) 企事业单位要及时关注气象预警信息,根据各级防汛指挥机构的风险提示或通知公告弹性调整工作时间,做好本单位防汛工作。

(20) 社会公众要及时关注气象预警信息,根据各级防汛指挥机

构的风险提示或通知公告调整出行计划，合理储备应急和生活物资。

4.2.3 当预测未来 3 天将发生全区日均降雨量接近或超 50 毫米但小于 150 毫米时，应采取以下预防行动：

（1）区气象局提前 1-2 天提出预警建议，提前 3-12 小时发布蓝色或黄色预警信息，及时监视天气变化，与区防汛指挥部天气会商，随时更新预报，向社会发布气象风险提示及相关科普信息。

（2）水务部门部署本行业防汛工作，密切监测河道和山洪沟道的水位，制定并组织实施河道雨洪调度，明确河湖提前调度计划，明确山洪沟道封闭及人员疏散转移意见，提前发布山洪灾害和城市积水内涝风险预警，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洪水、山洪、积水内涝等防御应对情况。

（3）规划自然资源部门部署本行业的防汛工作，加强地质灾害监测，提前 3-12 小时发布地质灾害预警，做好地质灾害隐患巡查、排查，明确受地质灾害威胁区域人员避险转移意见并指导落实，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地质灾害防御措施及落实情况。

（4）城市管理部门部署本行业的防汛工作，加强对电、气、热、油等管线及综合管廊的巡检巡修，做好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城市生命线应急保障准备，做好道路巡视、盯守工作，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防汛措施及落实情况。

（5）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部署本行业的防汛工作，加强对在建工地、地下空间等重点部位的巡查巡检工作，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防汛措施及落实情况。

（6）城镇房屋管理部门部署本行业的防汛工作，加强对危旧房屋、低洼院落、地下空间等重点部位的巡查巡检工作，向区防汛

指挥部报告防汛措施及落实情况。

（7）文化旅游部门部署本行业的防汛工作，通知旅行社调整涉山涉水旅游计划，及时发布风险提示信息，并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地质灾害类景区关闭、民俗户停业、游客劝返意见及防汛措施落实情况。

（8）宣传部门利用各类宣传渠道播报防汛安全提示等信息，并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信息发布及宣传意见。区委网信办适时关注和引导舆情。

（9）应急管理部门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的准备，督导危险化学品企业、非煤矿山做好防汛工作，并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抢险队伍协同意见及防汛措施落实情况。

（10）教育部门部署本行业的防汛工作，组织指导学校、幼儿园及其他教育机构开展危险校舍排查和解危工作，并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课外培训机构和学校停学停课的意见及防汛措施落实情况。

（11）体育部门部署本行业的防汛工作，及时通知室外体育活动承办单位调整活动计划，并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停止体育活动的意见及防汛措施落实情况。

（12）人防部门部署本行业的防汛工作，做好人防工程的防倒灌工作，并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平战结合利用的人防工程暂停使用和人员、车辆转移的意见及防汛措施落实情况。

（13）园林绿化部门部署本行业的防汛工作，及时组织队伍做好落叶清扫，加固主干道路旁树木，并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所属公园、林场关闭意见及防汛措施落实情况。

（14）科技信息部门组织各基础电信企业做好通信服务保障，

并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防汛措施及落实情况。

(15) 区防汛指挥部依据气象预警建议,提前 1-2 天组织会商,部署全区防汛工作,并根据各防汛专项分指和行业部门提出的意见,提前发布启动防汛蓝色或黄色预警响应,滚动开展会商调度,并及时向社会发布防汛安全提示。

(16) 区防汛指挥部结合本地实际部署防汛工作,加强对所辖区域防汛隐患进行排查,落实包保责任和北官森林公园、千灵山森林公园等地质灾害隐患区域“七包七落实”措施,做好危险区域人员避险转移安置,视情可选派区级领导带领工作组下沉街镇指导防汛工作。

(17) 区属防汛抢险队伍、区消防救援支队、各级防汛抢险队伍及社会力量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18) 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防汛抢险准备保障工作。

(19) 企事业单位及时关注气象预警信息,根据各级防汛指挥机构的防汛风险提示或通知公告弹性调整工作时间,做好本单位防汛工作。

(20) 社会公众及时关注气象预警信息,根据各级防汛指挥机构的防汛风险提示或通知公告调整出行计划,科学避险。

4.2.4 当预测未来 3 天将发生全区日均降雨量接近或超 25 毫米但小于 50 毫米降雨时,应采取以下预防行动:

(1) 区气象局提前 1-2 天提出预警建议,视情提前 3-6 小时发布区级或区域蓝色预警信息,及时监视天气变化,随时更新预报,向社会发布气象风险提示及相关科普信息。

(2) 水务部门部署本行业的防汛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河道

雨洪调度和厂网河一体化联合调度，提前发布山洪灾害和城市积水内涝风险预警，并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洪水、山洪、积水内涝等防御应对情况。

（3）规划自然资源部门部署本行业的防汛工作，视情提前发布地质灾害预警，并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地质灾害防御措施及落实情况。

（4）城市管理部门部署本行业的防汛工作，加强对电、气、热、油等管线及综合管廊的巡检巡修，做好道路巡视、盯守工作，并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防汛措施及落实情况。

（5）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部署本行业的防汛工作，加强对在建工地、地下空间等重点部位的巡查巡检工作，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防汛措施及落实情况。

（6）城镇房屋管理部门部署本行业的防汛工作，加强对危旧房屋、低洼院落、地下空间等重点部位的巡查巡检工作，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防汛措施及落实情况。

（7）文化旅游部门部署本行业的防汛工作，明确地质灾害类景区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或区域封闭、民宿和民俗户停业、游客劝返措施，指导旅行社调整涉山涉水的旅游计划，利用旅游信息发布平台等渠道及时发布安全提示信息，并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防汛措施及落实情况。

（8）宣传部门利用各类宣传渠道播报安全提示等信息。区委网信办适时关注和引导舆情。

（9）应急管理部门督导危险化学品企业、非煤矿山做好防汛工作。

(10) 体育部门部署本行业的防汛工作，明确停止户外体育活动，调整室外大型体育运动计划。

(11) 教育、人防、园林绿化、科信等部门部署本行业的防汛工作，并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防汛措施及落实情况。

(12) 区防汛指挥部根据气象预警建议及行业部门意见，组织各防汛专项分指、相关成员及重点单位进行防汛会商，适时启动全区防汛蓝色预警响应，滚动开展会商调度，并及时向社会发布安全提示。

(13) 区防汛指挥部结合本地实际部署防汛工作，对所辖区域防汛重点部位的隐患进行排查，督促整治。落实包保责任和北官森林公园、千灵山森林公园等地质灾害隐患区域“七包七落实”措施，明确危险区域重点人群的转移方案，备足备齐人员转移所需物资及场所，做好抢险队伍、物资准备。

(14) 区属防汛抢险队伍、区消防救援支队、各级防汛抢险队伍及社会力量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15) 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防汛抢险准备保障工作。

(16) 企事业单位及时关注气象预警信息，根据各级防汛指挥机构的风险提示，做好本单位防汛工作。

(17) 社会公众及时关注气象预警信息，根据各级防汛指挥机构的风险提示，合理安排出行计划，注意防汛安全。

4.2.5 当预测未来1-2天将发生全区日均降雨量小于25毫米，局地小时雨强可能大于50毫米时，应采取以下预防行动：

(1) 区气象局提前3-12小时提出预警建议，视情提前1-3小时发布区级或区域蓝色预警，向社会发布气象风险提示及相关科

普信息。

(2) 水务部门提前部署山洪、城市内涝应对措施, 及时发布山洪预警和城市内涝风险预警, 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防汛措施及落实情况。

(3) 规划自然资源部门部署本行业的防汛工作, 视情提前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信息, 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地质灾害防御措施及落实情况。

(4) 文化旅游部门部署本行业的防汛工作, 指导旅行社调整涉山涉水旅游计划, 视情明确景区关闭措施, 利用旅游信息发布平台等渠道及时发布风险提示信息, 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防汛措施及落实情况。

(5) 城市管理、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房管、体育、人防、园林绿化等部门部署本行业的防汛工作, 并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防汛措施及落实情况。

(6) 区防汛指挥部依据气象预警建议及行业部门意见, 组织各防汛专项分指、相关成员及重点单位进行防汛会商, 视情启动区级预警响应或事件响应, 滚动开展会商调度, 并及时向社会发布防汛安全提示。

(7) 各街镇、各级单位自主启动预警响应。

(8) 区属防汛抢险队伍及各级抢险救援队伍提前做好应急准备。

4.2.6 当预测未来1-2天将发生全区日均降雨量小于25毫米, 小时雨强小于50毫米时, 应采取以下预防行动:

(1) 区气象局根据预警标准, 及时分区域、分级发布预报(预警)信息, 密切监测天气变化, 根据需要及时调整预报(预警)级

别，向社会发布气象风险提示及相关科普信息。

（2）各单位、各部门、各属地做好降雨应对部署工作。

4.2.7 当突发降雨超过预报时，应采取以下预防行动：

（1）区气象局及时修正提出预警建议，尽早提前发布或调整预警级别，并向社会更新发布气象风险提示及相关科普信息。

（2）水务、规划自然资源等部门及时发布或升级预警级别，区防汛指挥部及时发布或升级预警响应，根据实际降雨情况，可视情提级响应，各相关部门根据预警级别落实预警响应措施或防汛突发事件响应。

（3）交通、城市管理、住房城乡建设、房管、文化和旅游等部门部署本行业的防汛工作，及时发布本行业预警信息和相关风险提示，并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本行业防汛措施落实情况。

（4）极端降雨区域内的街镇、单位、部门自主启动预警响应或防汛突发事件响应，各级抢险救援队伍做好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5）区防汛指挥部可视情启动预警响应或防汛突发事件应急响应。

4.2.8 针对前期降雨情况，区防汛指挥部可视情加强预报、预警、预防措施。

4.2.9 当预测未来3天将有强降雨，并伴有大风、冰雹、雷电等极端天气时，各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据本预案和大风、冰雹、雷电等相关应急预案统筹做好预防行动，落实应急准备措施。

5 汛情预警与响应

5.1 预警分类与分级

汛情预警包括暴雨预警、洪水预警、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山洪灾害风险预警和城市积水内涝风险预警。其中，暴雨预警、洪水预警、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由高到低依次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一级为最高级别。汛情预警分级标准，详见附件 3。

5.2 汛情预警发布

5.2.1 在汛期，当市防汛指挥部发布预警时，根据全市性预警情况，分别由区气象局、区水务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负责接收并转发市气象局、市水务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发布、变更及解除的指令，并报区防汛办备案。

5.2.2 在汛期，当市防汛指挥部没有发布预警时，区防汛指挥部根据本区实际情况，可自主发布、变更及解除暴雨预警、洪水预警、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本区范围内暴雨预警、重点河道洪水预警、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分别由区气象局、区水务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按程序发布、变更及解除，并报区防汛办备案，由区防汛办向市防汛办备案。具体程序如下：

（1）暴雨蓝色预警由区气象局发布并报区防汛办备案；暴雨黄色预警经区气象局商请区防汛办后，由区气象局按程序发布；暴雨橙色、红色预警经区气象局商请区防汛办，由区防汛办分别报区防汛指挥部执行副总指挥、总指挥批准后，由区气象局通过区预警中心发布。

（2）洪水蓝色预警由区水务局发布并报区防汛办备案；洪水黄色预警经区水务局商请区防汛办后，由区水务局按程序发布；洪

水橙色、红色预警经区水务局商请区防汛办，由区防汛办分别报区防汛指挥部执行副总指挥、总指挥批准后，由区水务局通过区预警中心发布。

（3）地质灾害气象风险蓝色预警由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黄色预警经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商请区防汛办后，由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按程序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橙色、红色预警经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商请区防汛办，由区防汛办分别报区防汛指挥部执行副总指挥、总指挥批准后，由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通过区预警中心发布。

5.2.3 预警信息内容包括预警级别、起始或终止时间、可能影响范围、发布机构，发布时间等。

5.2.4 预警信息发布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手机客户端、微信、微博、抖音、手机短信、警报器、应急广播、电子显示屏、网站、区融媒体中心或组织人员入户通知的方式进行，对老、弱、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医院、旅游景点、交通枢纽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5.2.5 在非汛期，暴雨预警、洪水预警、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的发布、变更和解除，按照《丰台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和有关应急预案的规定执行。

5.3 预警响应启动

5.3.1 当市防汛指挥部启动预警响应时，根据全市性预警响应情况，由区防汛指挥部启动和结束对应的预警响应。

5.3.2 当市防汛指挥部没有启动预警响应时，区防汛指挥部根据本区实际情况，结合暴雨和洪水、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级别、

发展势态及危害程度，可自主启动对应的预警响应，从低到高划分为防汛蓝色预警（四级）响应、防汛黄色预警（三级）响应、防汛橙色预警（二级）响应和防汛红色预警（一级）响应，由区防汛办向市防汛办备案。

5.3.3 预警响应启动后，防汛突发事件未发生时，各防汛相关单位根据预案进入临战状态，做好防汛突发事件响应准备；防汛突发事件发生后，各相关防汛部门和单位立即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5.3.4 本区内预警响应由区防汛指挥部启动和结束，其中：本区内蓝色预警（四级）响应的启动和结束由区防汛办主任或执行副主任批准；本区内黄色预警（三级）响应的启动和结束由区防汛指挥部副指挥或区防汛办主任批准；本区内橙色预警（二级）响应的启动和结束由区防汛指挥部执行副总指挥或副总指挥批准；本区内红色预警（一级）响应的启动和结束由区防汛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当预警响应条件发生变化时，区防汛指挥部应及时调整预警响应等级。

5.4 预警响应行动

5.4.1 蓝色（四级）预警响应

当发布暴雨蓝色预警、洪水蓝色预警、地质灾害气象风险蓝色预警时，区防汛指挥部根据全市性预警响应情况或本区实际情况，启动蓝色预警响应。各相关防汛指挥部采取的应急行动如下：

（1）区防汛办副主任在区应急指挥中心指挥。区防汛指挥部副指挥或区应急局主要负责同志或区应急局（水务局）分管负责同志，各防汛专项分指挥部的副指挥或分管科室负责人，街镇、社区（村）防汛工作负责人到防汛指挥位置开展工作。

（2）各级防汛指挥部依据预案自主启动相应值守、备勤，并

开展防汛应急处置工作。

（3）区防汛办副主任根据天气形势发展组织各防汛专项分指、各街镇、相关成员单位及重点单位进行防汛会商，视频连线相关街镇、部门、单位指挥调度降雨应对工作。同时，主要防汛成员单位以及各街镇确保视频会商 24 小时在线、人员在岗、通讯畅通。

（4）宣传部门及各相关部门、单位、街镇利用各类宣传渠道适时发布汛情、安全提示等信息。区委网信办适时关注和引导舆情。

（5）水务部门关注水情、汛情、工情、险情，适时调整洪水预警、山洪和城市内涝风险预警等级，指导各街镇加强对山洪沟道、河流的管控与监测，协调指导属地政府按照管理职责做好城镇积水排除工作。

（6）道路交通及水务部门督导下凹式立交桥、城市道路积水点责任人加强巡查，重点部位抢险人员、装备、车辆布控到位，根据汛情发展，果断组织采取积水排除、断路绕行等措施。

（7）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督导涉山涉河及存在深基坑、高堆土的在建工程暂停施工，加强在建工地巡查，及时处置险情。

（8）城镇房屋管理部门加强危旧房屋和低洼院落巡检巡查，指导街镇及时做好受威胁人员的转移安置。

（9）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加强地质灾害点的监测巡查，适时发布预警调整信息，并指导各街镇开展预警响应工作。

（10）城市管理部门组织相关单位做好城市生命线工程的巡查巡检，及时处置险情，组织督导相关单位、街镇及时清理雨水篦子，清除城区路面滞水，根据需要提前开启或延迟关闭道路照明。

（11）文化旅游部门组织督导地质灾害类景区封闭地质灾害

隐患点或区域，派专人盯守并做好游客疏导工作。

（12）各相关防汛指挥部要跟踪研判雨情、汛情、险情，督导落实低洼院落和老旧危房包保责任和北宫森林公园、千灵山森林公园等地质灾害隐患区域“七包七落实”措施，重点做好山洪地质灾害避险应对和城区积滞水处置，适时启动危险区域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13）区属防汛抢险队伍、区消防救援支队及其他防汛抢险队伍依照预案适时启动应急响应，及时处置道路积滞水等险情，迅速开展抢险救援，必要时可自主强化响应措施。

（14）区气象局每日 8 时、14 时、20 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结果，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区水务局每日 8 时、16 时、20 时报告洪水预报结果。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每日 18 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报结果。区应急局每日 18 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区防汛指挥部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18 时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工作动态。

（15）各街镇、社区（村）的防汛责任人及同级河长在上级防汛指挥部的指导下做好防汛工作。

（16）北京西站地区、北京南站地区、北京丰台站地区防汛分指挥部干部正常值班值守，适时会商，加强对防汛工作的指导，做好防汛联动保障等工作。

5.4.2 黄色（三级）预警响应

当发布暴雨黄色预警、洪水黄色预警、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黄色预警时，区防汛指挥部根据全市性预警响应情况或本区实际情况，启动黄色预警响应。在执行蓝色预警响应行动基础上，进入黄色预警响应状态。各相关防汛指挥部采取的应急行动如下：

（1）区防汛办主任或执行副主任在区防汛指挥部指挥。各防汛专项分指挥部及相关成员单位的副指挥或分管处级领导，区防汛指挥部副总指挥或分管区领导，街镇、社区（村）主管领导在防汛指挥位置开展工作。

（2）各防汛指挥部依据预案自主启动相应值守、备勤，并组织开展防汛应急处置工作。

（3）区防汛办主任或执行副主任组织各防汛专项分指挥部、各流域防汛指挥部、街镇防汛分指挥部及重点单位进行防汛会商，滚动研判防汛形势，视频连线相关部门、单位、街镇指挥调度降雨应对工作。

（4）区防汛指挥部视情派出工作组督导检查各相关防汛指挥部的防汛措施落实情况。

（5）水务部门密切关注水情、汛情、工情、险情，适时调整山洪和城市内涝风险预警等级，科学调度水利工程设施，组织指导各街镇和相关单位开展水利工程巡堤查险及险情处置，指导相关街镇适时关闭山洪沟道，协调指导各街镇按照管理职责做好城镇积水排除工作。

（6）道路交通及水务部门督导所辖下凹式立交桥、城市道路积水点责任人驻点巡查，重点部位抢险人员、装备、车辆布控到位，根据汛情发展果断组织采取积水排除、断路绕行等措施。加强高风险防汛风险点位防汛风险防控，及时处置有关险情，强化山区道路突发地质灾害险情处置，做好防汛物资车辆的运输保障。

（7）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督导落实在建工程停工及相应防汛措施，加强深基坑、高堆土监测和在建工地巡查，及时处置险情，做

好工程基坑、在建工地工程、普通地下空间防倒灌工作。

（8）城镇房屋管理部门加强危旧房屋和低洼院落巡检巡查及险情处置，指导街镇及时做好受威胁人员的转移安置，视情关闭普通地下空间，做好普通地下空间等部位防倒灌工作。

（9）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加强地质灾害点的监测巡查，适时发布调整预警信息，并指导各街镇开展预警响应及相应群众避险转移工作。

（10）城市管理部门组织相关单位加密做好城市生命线工程的巡查巡检，及时处置险情，保障城市运行，视情提前开启或延迟关闭道路照明。

（11）文化旅游部门组织督导关闭地质灾害类景区和涉山涉水景区，游客疏散避险，指导各街镇做好民俗户游客疏导工作，协调指导文物管理单位做好文物的防汛安全保障工作，做好相关信息滚动发布工作。

（12）宣传部门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新媒体等媒介，滚动播报汛情及应对措施等动态信息。区委网信办加强舆情引导，梳理网民救援需求信息，及时报送区防汛指挥部。

（13）公安交管部门及时疏导道路积滞水点交通，视情采取封路措施。

（14）应急管理部门做好灾情统计上报及应急物资调用准备，督导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非煤矿山落实防汛措施，并做好抢险准备。

（15）教育部门要做好中小学校、幼儿园的降雨应对工作，停止露天集体活动，保障在校学生安全，暂停野外教学活动并安全疏散转移相应人员，学校可视情采取调整上下学时间或停课措施，适

时暂停线下课外培训活动。

（16）体育部门组织指导相关单位暂停举办有组织的户外体育类活动，及时做好登山、探险、徒步、骑行、涉水运动等相关活动人员的疏散引导及撤回工作。

（17）园林绿化部门加强对道路两旁树木的巡视，及时清理倒伏树木、断枝，及时关闭高压线下的公园区域。

（18）人防部门加强人防工程的巡查监测，及时组织抢险队伍处置险情，适时关停存在防汛隐患的人防工程。

（19）流域防汛指挥部加密对河道、堤防、闸坝的巡查和监测，组织相关单位及时处置险情，指导各街镇和各类抢险队伍做好抢险准备，向属地政府提出风险区域内的人员转移意见。

（20）各街镇、社区（村）根据防汛预案和上级指令，做好辖区人员应急撤离的各项准备，具体实施受灾救助等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相关情况。

（21）区属防汛抢险队伍、区消防救援支队及其他防汛抢险队伍依据预案适时启动应急响应，及时处置道路积滞水等险情，开展抢险救援，必要时可自主强化响应措施。各社会力量可根据属地防汛需要，在保障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参加防汛抢险救援。

（22）区防汛指挥部组织关闭辖区内涉山涉水类景区、地质灾害类景区、施工工地、山洪泥石流沟道、地质灾害点等危险区域，督导北官森林公园、千灵山森林公园等地质灾害隐患区域落实“七包七落实”措施，及时转移受山洪地质灾害威胁的学校、养老机构、险村及其他居住场所的人员，重点关注所辖区域的山洪泥石流沟道、地质灾害易发区、河道、下凹式立交桥、道路易积滞水点、危旧房屋、低洼

院落、地下空间、深基坑、高堆土等防汛重点部位，落实包保责任，及时处置突发险情。加强跨界河流的防洪协同。区委、区政府可视情选派区级领导带领工作组下沉街镇指导防汛工作。

（23）电力公司做好机闸、泵站等重点防汛设施及重点部位外围电网供电保障工作。

（24）丰台园管委、丽泽商务区管委、园博园管理中心等单位做好本区域内重点部位、重要设施的防汛工作，落实安全度汛责任制，及时启动避难场所，做好抢险、救灾、人员转移和安置工作。

（25）企事业单位及时关注气象预警信息，根据各级防汛指挥机构的风险提示或通知公告调整工作时间，采取错峰上下班或居家办公等弹性工作方式，及时关停关闭存在防汛隐患的设施设备和场所。

（26）社会公众及时关注气象预警信息，根据各相关防汛指挥机构的风险提示减少或避免降雨期间出行，科学避险。

（27）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应防汛抢险准备与险情处置工作。

（28）区气象局每小时报告雨情监测结果，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区水务局每小时报告洪水监测结果，预测分析洪水发展趋势。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每小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报结果。各相关防汛指挥部按照“零报告”与“一小时一报”要求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汛情险情信息。

（29）北京西站、北京南站、丰台火车站防汛分指挥部人员三分之一到岗，适时会商，及时掌握汛情险情及部位工作动态，加强对各成员单位的指挥调度，及时与北京西站、北京南站、北京丰台站、辖区交警大队等单位沟通联系等。

5.4.3 橙色（二级）预警响应

当发布暴雨橙色预警、洪水橙色预警、地质灾害气象风险橙色预警时，区防汛指挥部根据全市性预警响应情况或本区实际情况，启动橙色预警响应。在执行黄色预警响应行动基础上，进入橙色预警响应状态。各相关防汛指挥部采取的应急行动如下：

（1）区防汛指挥部执行副总指挥在区防汛指挥部指挥，驻区部队副指挥及其他副总指挥根据需要深入一线或在指挥位置进行指挥。各防汛专项分指挥部及相关成员单位的防汛指挥长或主要负责领导，区防汛指挥部指挥长或区委、区政府主要负责领导，街镇、社区（村）主要领导在防汛指挥位置开展工作。必要时，各相关防汛指挥部指挥长按照区防汛指挥部要求到达指定位置指挥。

（2）各防汛指挥部依据预案自主启动相应值守、备勤。

（3）学校视情况停学，停止线下培训和野外教学活动。所有地下经营场所停业，在建工地停工，关闭山区景区及非山区景区中的普通涉山涉水类景区，停止涉山涉水户外旅游，暂停大型体育娱乐活动，关闭山洪沟道。倡导居家办公弹性工作方式。及时转移安置全部受威胁群众，重点危险区域可实施临时交通管制。

（4）区防汛指挥部执行副总指挥组织各成员单位、相关专家加密开展汛情会商，滚动研判防汛形势，视频连线各防汛专项分指挥部、各流域防汛分指挥部、各街镇及其他成员单位，指挥部署调度降雨应对工作。

（5）区防汛指挥部视情派出工作组、专家组检查督导相关防汛指挥部的防御措施落实情况，视情启动驻区部队等抢险力量的预置前置及抢险工作。

（6）水务部门加密河道、堤防等水利工程及山洪沟道、积滞水点的监测，根据汛情发展及时调整发布山洪和城市内涝风险预警等级。指导各街镇及时关闭山洪沟道，科学调度洪水，指导重点防洪流域途经街镇和相关单位开展水利工程巡堤查险及险情处置，重点强化堤防险工险段力量、物资。及时通知并指导属地做好受洪水威胁区域人员提前避险转移工作，根据需要依预案和权限适时启用蓄滞洪区，并提前通知相关街镇做好相应人员转移安置工作，并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统筹协调各街镇防汛分指挥部按照管理职责加强城镇积水排除及相应险情处置，各水利工程抢险队伍依预案做好应急抢险工作。

（7）道路交通、水务部门督导下凹式立交桥、城市道路积水点相关责任人驻点巡查，抢险人员、装备、车辆布控到位，根据汛情发展果断组织采取积水排除、断路绕行等措施，必要时，可提前封控危险区域，并做好受威胁路段车辆人员疏导转移。合理调整交通运营线路和运力，做好重点场站旅客疏导，保障交通运行安全，组织应急运输车辆，协同做好防汛物资运输、抢险救援力量投送、大规模人员避险转移、大规模滞留人员疏散的处置应对。加强高风险站区及线路防汛风险防控，及时处置有关险情，强化山区道路突发地质灾害险情处置。组织做好受损道路抢修，配合公安部门实施交通管制。

（8）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督导落实在建工程停工及相应防汛措施，加强深基坑、高堆土监测和在建工地巡查，及时处置险情，做好工程基坑、在建工地工程、普通地下空间防倒灌工作。

（9）城镇房屋管理部门加强危旧房屋和低洼院落巡检巡查及

险情处置，指导街镇及时做好受威胁人员的转移安置，视情关闭普通地下空间，做好普通地下空间等部位防倒灌工作。

（10）规划自然资源部门会同气象部门加密监测气象变化，加密会商研判，随时做好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调整发布，并指导属地政府开展预警响应及相应群众避险转移工作，密切监测地质灾害隐患风险，应急调查队赴属地备勤，及时发布地质灾害安全提示信息。

（11）城市管理部门组织相关单位加密做好城市生命线工程的巡查巡检，及时处置险情，全力保障城市运行，组织落实党政机关、各级指挥中心、重点医院、变电站、通信枢纽等重点目标及重点区域城市生命线应急保障措施，确保正常运行。

（12）文化旅游部门督导落实景区关闭、民俗户停业、游客疏导劝返，并做好受威胁游客疏散避险，做好相关信息滚动发布工作。

（13）宣传部门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新媒体等媒介，滚动播报汛情及应对措施等动态信息，根据需要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发布汛情灾情信息，视情启动防汛直播工作。区委网信办加强舆情引导，梳理网民救援需求信息，及时报送区防汛指挥部。

（14）应急管理部门做好灾情统计上报，统筹各类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及时调用应急物资，开展抢险救援工作，督导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非煤矿山落实防汛措施，并做好相应抢险救援工作。

（15）公安部门组织加强重点洪涝区域及集中避险转移安置场所的治安管理，停止审批大型群众性活动，做好分洪爆破相关管制和警卫工作，及时处理市民救援信息并开展相应抢险救援。

（16）公安交管部门及时疏导、管控道路积滞水点区域交通，视情采取区域道路交通管制措施。

(17) 教育部门做好中小学校、幼儿园的降雨应对工作，视情启动学校停学工作，督导落实暂停线下课外培训、野外教学等活动，妥善安置、安全转移相应滞留人员。

(18) 体育部门组织指导相关单位暂停举办大型体育活动和有组织的户外体育类活动并做好相关人员的安全疏散工作，及时做好参与登山、探险、徒步、骑行、涉水运动等相关人员的安全疏散撤离工作。

(19) 园林绿化部门加强对道路两旁树木的巡视，及时清理倒伏树木、断枝，及时关闭高压线下的公园区域，视情关闭所属公园，及时疏散转移相关人员。

(20) 人防部门组织指导相关单位及时关闭存在防汛隐患的人防工程，及时组织抢险队伍处置险情。

(21) 科技信息部门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做好基站维护，及时开展网络抢修恢复工作，保障党政机关、各级指挥中心、医院、通信枢纽等防汛重点部位、重点区域通信畅通。

(22) 发改、财政部门根据《丰台区应急资金保障预案》等文件拨付相关资金。

(23) 流域防汛指挥部加密对河道、堤防、闸坝的巡查和监测，组织相关单位及时处置险情，指导属地政府和各抢险队伍做好抢险工作，及时封闭存在风险隐患的堤防、河道两岸人行步道、堤顶道路。针对险工险段，必要时，提早向区防汛指挥部提出驻京部队等抢险力量的预置前置及抢险调度意见，向属地政府提出风险区域内的人员转移意见。

(24) 区属防汛抢险队伍、区消防救援支队及其他防汛抢险队

伍依据预案适时启动应急响应，全员在岗，及时处置道路积滞水等险情，开展抢险救援，必要时可自主强化响应措施，并根据区防汛指挥部指令开展跨区域抢险救援工作。各社会力量可根据防汛需要，在保障自身安全的前提下重点参与街镇基层防汛抢险救援。

（25）区防汛指挥部及时组织落实区域内各项关停措施及各类人员避险转移安置措施，督导落实包保责任和北官森林公园、千灵山森林公园等地质灾害隐患区域“七包七落实”工作措施。必要时，可依预案自主强化相关响应措施。重点关注所辖区域的河道、山洪泥石流沟道、地质灾害易发区、下凹式立交桥、道路易积滞水点、危旧房屋、低洼院落、深基坑、高堆土和地铁口、地下通道、地下车库等地下空间及其他防汛重点部位，及时处置突发险情。重点加强流域及河道防洪，部署落实巡堤查险、抢险工作，做好蓄滞洪区应用前人员避险转移安置，加强跨界河流、跨区沟道的防洪协同。区委区政府可统筹选派区级领导，带领工作组下沉街镇指导防汛工作。街镇、社区（村）在区防汛指挥部的领导下，统筹发挥灾害信息员、专职安全员、城市协管员、群测群防员、气象信息员、社区工作者、志愿者及其他社会抢险力量的作用，充实强化基层防汛力量，全力防范处置。利用各类媒介滚动发布汛情及安全提示性信息，根据需要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发布汛情灾情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26）供电公司做好机闸、泵站等重点防汛设施及重点部位外围电网供电保障工作，统筹调集抢险队伍、应急发电装备，做好抢险现场电力保障，完成区防汛指挥部和城市管理部门布置的保障电力供应和抢修任务。

(27) 丰台园管委、丽泽商务区管委、北京园博园管理中心等单位全力做好本区域内重点部位、重要设施等的防汛工作，及时启动避难场所，做好抢险、救灾、人员转移和安置工作。

(28) 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应防汛抢险准备与险情处置工作。

(29) 企事业单位要及时关注气象预警信息，根据各相关防汛指挥机构的风险提示或通知公告调整工作时间，倡导居家办公等弹性工作方式，及时妥善安置单位滞留人员，停止一切室外高危作业，关停关闭存在防汛隐患的设施设备和场所，及时处置突发险情。

(30) 社会公众要及时关注气象预警信息，根据各相关防汛指挥机构的风险提示，非必要不出行，外出时要主动做好风险防范应对，科学避险。

(31) 区气象局每小时报告雨情监测，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区水务局每小时报告洪水监测结果，预测分析洪水发展趋势。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每小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报结果。各相关防汛指挥部按照“零报告”与“一小时一报”要求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汛情险情信息，遇有涉及人员生命安全或重大以上防汛事件，及时报告区防汛指挥部。

(32) 街镇、社区（村）密切掌握辖区汛情发展，坚决执行上级指令，并根据防汛应急预案，及时落实各项防汛抢险措施，做好人员应急撤离转移、受灾群众安置和后勤保障工作，及时上报有关情况。

(33) 北京西站、北京南站、北京丰台站地区防汛分指挥部启动二分之一人员力量备勤，及时掌握汛情险情及成员单位工作动

态，加强对各成员单位的指挥调度，及时与北京西站、北京南站、北京丰台站、地铁北京西站、地铁北京南站、地铁丰台站、公联公司、公交集团等单位沟通联系；北京西站地区、北京南站地区、北京丰台站地区防汛分指挥部总指挥或分管防汛领导在西站、南站、丰台站指挥中心位置进行指挥。

5.4.4 红色（一级）预警响应

当发布暴雨红色预警、洪水红色预警、地质灾害气象风险红色预警时，区防汛指挥部根据全市性预警响应情况或本区实际情况，启动红色预警响应。在执行橙色预警响应行动的基础上，进入红色预警响应状态。各相关防汛指挥部采取的应急行动如下：

（1）经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批准，区防汛指挥部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并向市防汛指挥部及有关部门报告。

（2）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区防汛指挥部总指挥、执行副总指挥（或区防汛指挥部总指挥授权其他副总指挥）、区武装部相关负责人，在区防汛指挥部指挥全区防汛工作，其他副总指挥依职责或按照总指挥安排赴相应岗位开展工作。区委、区政府，各成员单位防汛总指挥或主要负责人在相应防汛指挥位置指挥，各街镇、社区（村）主要负责人在防汛指挥位置指挥。必要时，各相关防汛指挥部指挥长按照区防汛指挥部要求到达指定位置指挥。

（3）各防汛指挥部依据预案启动最高级别值守、备勤。

（4）学校停止全部线下教学活动，培训机构停止全部线下培训活动。所有地下经营场所停业，在建工地停工，关闭所有景区、公园，停止涉山涉水户外旅游，停止有组织的室内、室外体育娱乐文化活动，关闭山洪沟道。企事业单位除保障城市基本运行的外，

原则上居家办公或停工停业。及时转移安置全部受威胁群众，重点危险区域和主要抢险救援道路可实施临时交通管制。

（5）区防汛指挥部总指挥（或授权其他副总指挥）组织各成员单位、相关专家滚动开展汛情会商，及时研判防汛形势，指挥调度各防汛专项分指挥部、各街镇防汛分指挥部及其他成员单位，加强降雨应对处置工作。

（6）区防汛指挥部按照区委、区政府要求，派出工作组、专家组检查督导相关防汛指挥部的防御措施落实情况，启动驻区部队等抢险力量的预置前置及抢险工作。

（7）水务部门加密河道、堤防等水利工程及山洪沟道、积滞水点的监测，根据汛情发展及时调整发布洪水预警、山洪和城市内涝风险预警等级。重点加强洪水预报调度，指导各流域属地政府和相关单位开展水利工程巡堤查险及险情处置工作，适时向区防汛指挥部提出部队参与堤防工程抢险请求，重点强化永定河（丰台段）重要堤段抢险力量和物资准备。及时通知并指导相关属地做好受洪水威胁区域人员提前避险转移工作，根据需要依预案和权限适时启用蓄滞洪区，提前通知属地政府做好相应人员转移安置工作，并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统筹协调各街镇按照管理职责加强城镇积水排除及相应险情处置，重点保障党政机关、各相关防汛指挥中心、重点医院、变电站、通信枢纽等重点目标及重点区域排涝安全。

（8）道路交通部门督导所辖下凹式立交桥、城市道路积水点责任人驻点值守，加强抢险人员、装备、车辆布控力量，根据汛情发展果断组织采取积水排除、断路绕行等措施，适时提前封控危险区域，做好受威胁路段车辆人员疏导转移。加强重点场站旅客疏导，

保障交通运行安全。组织应急运输车辆，协同做好防汛物资运输、抢险救援力量投送、大规模人员避险转移、大规模滞留人员疏散的处置应对。加强北京西站地区、北京南站地区、北京丰台站地区等重点区域防汛风险管控，加强地铁站口、出入口及地下通道防倒灌措施，强化山区地质灾害易发区道路巡查及管控，及时处置有关险情。组织做好受损道路抢修，配合公安部门实施交通管制。

（9）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督导落实在建工程停工及相应防汛措施，加强深基坑、高堆土监测和在建工地巡查，及时处置险情，做好深基坑、在建工地工程和普通地下空间防倒灌工作。

（10）城镇房屋管理部门加强危旧房屋和低洼院落巡检巡查及险情处置，指导街镇及时做好受威胁人员的转移安置，关闭普通地下空间，做好普通地下空间防倒灌工作。

（11）规划自然资源部门会同气象部门加密监测气象变化，滚动会商研判，随时做好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调整发布，并指导属地政府开展预警响应及相应群众避险转移工作，严密监测地质灾害隐患风险，加密开展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及时发布地质灾害安全提示信息。

（12）城市管理部门组织相关单位加密做好城市生命线工程的巡查巡检，及时处置险情。组织落实党政机关、各级指挥中心、重点医院、变电站、通信枢纽等重点目标及重点区域城市生命线应急保障措施，全力保障正常运行。

（13）文化旅游部门督导落实景区关闭、民俗户停业、博物馆闭馆、游客疏导劝返，并做好受威胁游客疏散避险，做好相关信息滚动发布工作。

(14) 宣传部门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新媒体等媒介，滚动播报汛情及应对措施等动态信息，根据需要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发布汛情灾情信息，启动防汛直播工作。区委网信办加强舆情引导，梳理网民救援需求信息，及时报送区防汛指挥部。

(15) 应急管理部门做好灾情统计上报，统筹各类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及时调用应急物资，开展抢险救援工作，督导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非煤矿山落实防汛措施，并做好相应抢险救援工作。

(16) 公安部门组织加强重点洪涝区域及集中避险转移安置场所的治安管理，停止审批大型群众性活动，做好分洪爆破相关的管制和警卫工作，及时处理市民救援信息并开展相应抢险救援。

(17) 公安交管部门及时疏导、管控积滞水点区域交通，重点危险区域和主要抢险救援道路可实施临时交通管制。

(18) 教育部门组织落实学校停止全部线下教学活动、培训机构停止全部线下培训活动，妥善安置、安全转移相应滞留人员。

(19) 体育部门组织落实停止全部有组织的室内、室外体育类活动，并做好相关人员的安全疏散工作，及时做好参与登山、探险、徒步、骑行、涉水运动等相关人员的安全疏散撤离工作。

(20) 园林绿化部门关闭所属公园、林场，及时疏散转移相关人员，加强巡查道路两旁树木，及时清理倒伏树木、断枝，及时关闭高压线下的公园区域，视情关闭所属公园。

(21) 人防部门组织指导相关单位及时关闭存在防汛风险的人防工程，及时组织抢险队伍处置险情。

(22) 科技信息部门协调指导各通信运营企业做好基站维护，及时开展政务网络等网络抢修恢复工作，保障党政机关、各级指挥

中心、医院、通信枢纽等防汛重点部位、重点区域通信畅通。做好防汛抢险临时应急通讯保障工作。

（23）发改、财政部门根据《丰台区应急资金保障预案》等文件拨付相关资金。

（24）流域防汛指挥部加密对河道、堤防、闸坝的巡查和监测，组织相关单位及时处置险情，组织指导各街镇抢险队伍做好抢险工作，及时封闭存在风险隐患的堤防、河道两岸人行步道、堤顶道路，针对险工险段，必要时，尽早向区防汛指挥部提出驻区部队等抢险力量的预置前置及参加抢险的意见，向相关街镇提出风险区域内的人员转移意见。

（25）区消防救援支队及其他防汛抢险队伍依据预案启动最高等级应急响应，全员在岗，及时处置积滞水等险情，开展抢险救援，并根据区防汛指挥部指令开展跨区域抢险救援工作。各社会力量可根据防汛需要，在保障自身安全的前提下立足属地基层参与防汛抢险救援。

（26）区防汛指挥部及时组织、严格落实区域内各项关停措施及各类人员避险转移安置措施，督导落实包保责任和北宫森林公园、千灵山森林公园等地质灾害隐患区域“七包七落实”工作措施，密切关注所辖区域重点目标、重要区域及涉及人员安全的河道、山洪泥石流沟道、地质灾害易发区、危旧房屋、低洼院落和地铁口、地下通道、地下车库等防汛重点部位，及时处置突发险情。重点加强流域及河道防洪，部署落实巡堤查险、抢险工作，做好蓄滞洪区应用前人员避险转移安置，加强跨界河流、跨区沟道的防洪协同。区委、区政府可统筹选派区级领导带领工作组下沉街镇指导防汛工

作，视情安排区内干部逐级下沉基层，充实基层防汛队伍。街镇、社区（村）在区防指的领导下，统筹发挥灾害信息员、专职安全员、城市协管员、群测群防员、气象信息员、社区工作者、志愿者及其他社会抢险力量的作用，落实基层防汛力量，全力防范处置。针对突发局地性的强降雨可利用商场、酒店、体育馆等作为临时避难场所，方便群众就近避险，并做好相应安置保障工作。利用各类媒介滚动发布汛情及安全提示性信息，根据需要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发布汛情灾情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27）供电公司全力保障党政机关、各防汛指挥部指挥中心、重点医院、变电站、通信枢纽等重点目标及重点区域用电安全。做好机闸、泵站等重点防汛设施及重点部位外围电网供电保障工作。统筹调集抢险队伍、应急发电装备，做好抢险现场电力保障，完成区防汛指挥部和城市管理部门布置的保障电力供应和抢修任务。

（28）丰台园管委、丽泽商务区管委、北京园博园管理中心等单位全力做好本区域内重点部位、重要设施等的防汛工作，及时启动避难场所，做好抢险、救灾、人员转移和安置工作。

（29）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应防汛抢险准备与险情处置工作。

（30）企事业单位及时关注气象预警信息，根据各相关防汛指挥机构的风险提示或通知公告，除保障城市基本运行的单位外，原则上居家办公或停工停业，并妥善安置单位滞留人员，及时处置突发险情。

（31）社会公众要及时关注气象预警信息，根据各相关防汛指挥机构的风险提示，主动做好风险防范应对，科学避险。

(32) 区气象局每小时报告雨情监测，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区水务局每小时报告洪水监测结果，预测分析洪水发展趋势。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每小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报结果。各相关防指按照“零报告”与“一小时一报”要求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汛情险情信息，遇有涉及人员生命安全或重大以上防汛事件，及时报告区防汛指挥部。

(33) 北京西站地区防汛分指挥部、北京南站地区防汛分指挥部、北京丰台站地区防汛分指挥部在北京市重点站区管理委员会防汛指挥部及丰台区防汛指挥部的领导下，全力组织抢险救灾工作，及时化解可能出现的险情，全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5.4.5 紧急防汛期

需要宣布全区或有关区域进入紧急防汛期时，由区防汛办提出建议，经市政府批准后，由区防汛指挥部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并报市防汛指挥部备案。

在紧急防汛期，区防汛指挥部有权对壅水、阻水严重的跨河工程设施做出紧急处置；区防汛指挥部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等有关部门按照区防汛指挥部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

紧急防汛期结束，由宣布单位依法宣布解除紧急防汛期，并通过新闻单位向社会发布解除紧急防汛期的消息。

5.5 预警响应结束

预警调整或已解除，可视为达到预警响应调整或结束条件。按

照“谁启动、谁调整、谁结束”的原则，相关防汛指挥部可视情调整防汛预警响应或宣布防汛预警响应结束。

6 应急处置与救援

6.1 防汛突发事件分类与分级

防汛突发事件按特点主要分为六类，分别为：水利工程及河道类、道路积水塌陷类、山洪地质灾害类、地下管线事故类、城镇房屋和在建工程类、游客被困类。

防汛突发事件共分为四级，分别为：一般防汛突发事件、较大防汛突发事件、重大防汛突发事件和特别重大防汛突发事件。详见附件 3。

6.2 分级响应

防汛突发事件的处置按照“谁先到达谁先处置，逐步移交指挥权”的原则，由属地、相关责任主体、各相关防汛指挥部按照预案负责组织实施抢险。

本区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四级：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本区等重点地区，或发生在重大活动举办、重要会议召开等时期的，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突发事件态势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当启动预警响应时，区防汛指挥部启动相应级别的防汛突发事件响应准备，依据雨情汛情发展，自主进入防汛突发事件响应，并可适时调整响应级别。遇有重大防汛突发事件，由区委、区政府商有关市防汛专项分指挥部自主启动防汛突发事件二级响应，并向市防汛指挥部报备，市防汛指挥部视情可协调市级力量、物资等予以

支援。如遇特别重大防汛突发事件，由区委、区政府会同相关市防汛专项分指挥部报请市防汛指挥部启动防汛突发事件一级响应，紧急情况下区防汛指挥部直接启动防汛突发事件一级响应。

（1）当发生水利工程及河道、山洪和城市内涝类突发事件时，各相关部门和单位依据区水务防汛专项分指防汛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当发生道路积水塌陷突发事件时，各相关部门和单位依据区道路交通及地下管线防汛专项分指防汛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当发生地质灾害类突发事件时，各相关部门和单位依据区地质灾害防汛专项分指防汛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当发生地下管线事故类突发事件时，各相关部门和单位依据区道路交通及地下管线防汛专项分指防汛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当发生城镇房屋和在建工程类突发事件时，各相关部门和单位依据区城镇房屋防汛专项分指防汛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6）当发生游客被困类突发事件时，各相关部门和单位依据区旅游防汛专项分指防汛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6.2.1 四级响应

当发生一般防汛突发事件时，随着抢险救援力量到达现场，启动四级应急响应。

由区防汛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区行业主管部门、应急、公安、交管、消防、卫生健康、宣传、网信等部门及专家队伍、抢险救援

力量赶赴现场，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及时向区防汛指挥部汇报险情灾情及应急处置情况，必要时请求上级支援。

当多起一般突发事件同时发生时，由区防汛指挥部统筹安排相关人员、队伍分类协同处理突发事件，必要时，可视情提级响应。

根据需要，区行业主管部门或防汛专项分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属地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应急队伍、专家以及装备、物资等予以支援。

6.2.2 三级响应

当发生较大防汛突发事件时，随着抢险救援力量到达现场，启动三级应急响应。

由区委、区政府负责指挥，区行业主管部门、应急、公安、交管、消防、卫生健康、宣传、网信等部门赶赴现场开展先期处置。有关区领导应迅速赶赴现场任总指挥，成立区现场指挥部，组织协调各方力量开展抢险救援行动。

当多起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同时发生时，由区委、区政府统筹安排相关人员、队伍分类协同处理突发事件，必要时，可视情提级响应。

根据需要，区行业主管部门或防汛专项分指挥部派出工作组，需要区领导赶赴现场时，区政府行业主管副区长或区政府办公室相关副主任赶赴现场，指导属地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应急队伍、专家以及装备、物资等予以支援。

6.2.3 二级响应

当发生重大防汛突发事件时，随着抢险救援力量到达现场，启动二级应急响应。

由区委、区政府会同相关区防汛专项分指挥部负责指挥，根据需要协调区级相关部门开展救援处置，及时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险情处置情况。区行业主管部门、应急、公安、交管、消防、卫生健康、宣传、网信等部门开展先期处置。区行业主管部门或防汛专项分指挥部应派出工作组指导险情处置工作。

需要区领导赶赴现场时，由区政府行业分管副区长赶赴现场，按照区领导要求，街镇防汛指挥部向区领导移交指挥权，并做好应急保障工作。根据需要，可组织区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事发地街镇组成区现场指挥部，并将区现场指挥部纳入统一领导。

当多起重大及以上突发事件同时发生时，由区防汛指挥部统筹安排区领导及相关人员、队伍分类协同处理突发事件，必要时，可视情提级响应。

当重大防汛突发事件引发或可能引发重大次生衍生灾害时，其他相关行业分管副区长赶赴现场配合做好相关处置工作。

6.2.4 一级响应

当发生特别重大防汛突发事件时，随着抢险救援力量到达现场，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并由区委、区政府会同区防汛专项分指挥部及时报请区防汛指挥部，经区防汛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后，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区防汛指挥部负责落实具体指挥与处置工作。根据需要，区防汛指挥部协调驻区部队支援抢险救援工作。需要区领导赶赴现场时，由区防汛指挥部总指挥统筹安排其他副总指挥赶赴现场，指导协调和组织应对工作。

当多起重大及以上突发事件同时发生时，可由区委区政府统筹

安排区领导及相关人员、队伍参与各类突发事件处置。

根据需要，由区防汛指挥部向市防汛办及其他市有关单位提出支援请求，调配市应急队伍、专家、物资、装备等参与抢险救援工作。

6.2.5 扩大响应

当区防汛指挥部对本区启动相应级别的响应时，相关防汛指挥部在区防汛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6.3 处置措施

各有关指挥机构、部门应根据应急处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在确保抢险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根据相关行业专家意见，对受到流域洪水、山洪、泥石流、积滞水威胁的人员进行抢险救援、疏散、撤离并及时妥善安置；

（2）迅速关闭涉山涉水旅游景区、停止大型户外活动；

（3）对事发区域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交通、公安等有关部门要保证紧急情况下抢险救援车辆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到达；

（4）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短时间难以恢复的，要实施临时性过渡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正常；

（5）启用储备的防汛应急抢险物资，必要时调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6）向受到山洪、泥石流等其他防汛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食品、饮用水、燃料等生活必需品；

（7）拆除、迁移妨碍防汛抢险和救援的设施、设备或其他障

碍物等；

（8）采取防止发生因防汛突发事件导致的次生、衍生灾害的必要措施，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区政府认为必要的其他应急处置措施。

6.4 应急响应结束

当防汛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已基本完成，次生、衍生和事件危害基本消除时，负责指挥的政府部门或防汛指挥机构可宣布应急结束，或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有序撤离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并将情况及时通知参与事件处置的各相关单位，必要时可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信息。

7 社会动员与信息發布

7.1 社会动员

区防汛指挥部应当根据应对防汛工作的实际需要，动员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参与防汛工作，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在防汛工作中的作用，形成政府主导、全社会广泛动员、市民积极参与的防汛工作格局。

社会志愿服务组织在团区委、区红十字会、区志愿服务联合会统筹下参与防汛应急培训和演练，当发生全区性防汛险情时，在区防汛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依法参加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广大公民要及时关注天气动态和防汛信息提示，主动学习防汛避险知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当遇到重大汛情险情时，根据区防汛指挥部安排，参与防汛工作。

7.2 信息发布

汛情、险情、灾情及防汛工作动态等信息，由区防汛宣传专项分指挥部负责具体组织协调，由区防汛指挥部统一审核和发布，突发事件发生后，区防汛指挥部要快速反应、及时发声，遇有重大突发事件要第一时间通过权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最迟应在 5 小时内发布，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一般、较大防汛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在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并持续发布权威信息。对于公共卫生、社会安全事件，依照有关规定开展相应工作。

区防汛宣传专项分指挥部会同事件处置主责部门、相关街镇，收集、整理网络、市民热线等舆情社情信息，及时核实、解决公众反映的问题，予以积极回应和正面引导，对于不实和负面信息，及时澄清并发布准确信息。

8 恢复与重建

8.1 灾后救助

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属地政府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开展防汛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管理、分配救灾资金和物资并监督使用，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损毁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

8.2 总结评估

区防汛指挥部根据防汛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指定相关防汛指挥部对防汛突发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和损失，以及事前、事中、

事后全过程的应对工作，进行全面客观的总结、分析与评估，提出改进措施，形成总结评估报告。

8.3 水毁工程、设施修复

8.3.1 应急度汛工程

对影响防汛安全的水利防洪设施水毁工程，应尽快组织应急抢险修复。对其他遭到毁坏的市政设施、交通、电力、通信、供油、供气、供水、排水、房屋、人防工程、跨河管线、水文测报、地质灾害监测设备等，由区相关部门负责尽快组织抢险修复，恢复功能。

8.3.2 汛后水毁工程

区政府负责组织辖区内道路积滞水点治理工程建设。

区水务局负责河道堤防、闸坝等水利工程和供排水设施水毁修复；组织指导内涝防治工程规划和建设实施；会同相关部门和属地组织积滞水点治理。

区城市管理委会同相关部门和属地负责组织区域内道路水毁设施的治理和修复。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农业生产设施等工程的汛后修复。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负责组织指导地质灾害治理等工程的汛后修复。

其他水毁工程由相应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汛后组织修复。所需资金由区发展改革、财政部门按照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别安排。

8.4 居民住房重建与修复

属地政府负责对受影响地区居民进行妥善安置，区规划自然资源部门负责重建居民住房和基本配套设施的选址、方案设计等工作，房管部门负责对因灾导损民房情况的评估，配合居民住房建设

的组织实施。

8.5 保险与补偿

在灾后恢复重建工作中，区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将损失情况及时向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保险服务机构通报，协助做好保险理赔工作。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规定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

9 附则

9.1 奖励与惩罚

区防汛指挥部对在防汛工作中表现突出或做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奖励；对因工作失误造成损失，或因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违法违纪行为延误防汛突发事件处置，造成重大影响的，要会同相关部门，对有关责任人进行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2 预案管理

9.2.1 防汛应急预案体系

本区防汛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区级防汛总体预案、区防汛专项预案、区流域防汛预案、各街镇防汛预案、北京西站、北京南站、北京丰台站地区防汛预案及有关部门和单位防汛预案等。

9.2.2 预案制定

本预案由区政府制定，由区防汛指挥部负责解释。参照本预案，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各防汛专项分指挥部、区流域防汛分指挥部、

各防汛成员单位、各街镇防汛分指挥部要制定本地区、本行业、本部门防汛应急预案，并报区防汛办备案。

9.2.3 预案修订

区政府负责适时组织对本预案进行修订，一般情况下每 3-5 年修订一次，特殊情况下及时修订。

9.2.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

10 附件

1. 北京市丰台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2.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组织架构图
3. 汛情预警分级标准
4. 防汛突发事件分类与分级标准
5. 名词术语、缩略语的说明
6. 丰台区历史洪涝情况简介

附件 1

北京市丰台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1) 区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全区防汛工作动态宣传、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组织协调主流媒体积极开展防汛知识宣传；

(2) 区委网信办：负责组织对互联网等非媒体网络平台开展防汛舆情调控工作；

(3) 区发展改革委：按职能权限负责区级防洪水利设施、排水设施、重点度汛工程、水毁工程的审批、核准；

(4) 区教委：负责组织、指导并监督本区幼儿园、中小学的安全度汛工作；会同区政府开展危险校舍的排查和解危工作；负责监督指导区教委主管部门开展学生避险知识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工作；负责配合区政府落实相关学校设施作为临时避险场所；

(5) 区科技信息化局：负责防汛工作实施期间区电子政务网络、800兆无线政务网通信保障工作，并协调相关企业及区有关部门及做好各项防汛通讯保障工作；

(6) 区民政局：对符合条件的受灾群众，协助相关救助工作；

(7) 区财政局：负责落实抢险、物资、救灾、应急度汛工程及非工程措施所需资金；

(8)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负责本区地质灾害防治

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会同气象部门发布泥石流、滑坡等突发地质灾害预报预警；负责突发地质灾害知识的宣传培训；指导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做好群众安全避险转移工作；负责城市排水管线、排水河道、泵站等水利设施的规划管理工作；

（9）区生态环境局：在汛期突发环境事件过程中，承担环境应急监测、提出污染物控制与处置建议、协助有关部门实施处置，监督突发环境事件中产生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置工作；

（10）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全区在建房屋和市政工程的安全度汛工作；督促企业落实在建工地的防汛责任制及预案；

（11）区城市管理委：负责所属市政公用设施、地下管线设施的安全运行及抢险救援，配合做好区域内区属市政工程应急防汛抢险协调工作；灾情统计、评估；负责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开展区管道路设施防汛水毁抢险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单位落实区级防汛物资运输车辆储备、调集、运输工作；

（12）区水务局：负责掌握全区水文监测数据，做好相关预警和预防准备工作；负责本区水务行业和水务工程的防汛安全监管工作；负责防洪水毁工程的建设与修复；指导各街镇、城市排水集团四分公司、区属防汛抢险队伍做好城镇排水排涝工作；负责永定河（丰台段）及小清河分洪避险区防汛应急预案编制修订；

（13）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汛期农田排涝工作，指导街镇及各生产主体做好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

（14）区商务局：负责组织协调汛期生活必需品以及部分应急物资的储备、供应和调拨工作；

（15）区文化和旅游局：组织、指导所属旅游景区的防汛风险警示标识、预警设施的建设，避险路线及地点的确定，防汛应急预案的修订；协调、指导景区管理单位做好游客的疏散、转移、避险工作；

（16）区卫生健康委：负责抗洪抢险伤病员的紧急医学救援、组织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治工作；

（17）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防汛突发事件应急救助工作；负责防汛突发事件数据的统计、核查、分析评估灾情趋势；组织、指导本区应急救助队伍的建设、管理以及应急救灾物资的储备保障等工作；指导受灾各区域做好受灾群众安置，开展灾害救助、社会捐赠、救灾物资调配和资金保障等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救灾物资运输、医疗救助和卫生防疫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各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烟花爆竹企业等单位做好雨天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协调和调动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开展应对北京西站、北京南站、北京丰台站地区一般防汛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8）区园林绿化局：负责危树排查；负责雨天及时清理城区倒树；协调公园船只应急调配工作；开展防汛应急抢险演练及防汛避险知识宣传；指导、协调本区公园、风景名胜区做好防汛安全保障及汛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区政府做好游客的安全避险工作；

（19）区国资委：配合相关部门督促所监管企业落实安全度汛职责，落实法定代表人安全度汛责任；

（20）区人防办：负责全区人防工程隐患消除和应急抢险

的组织工作，监督检查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确保人防工程度汛安全；

（21）区体育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区体育系统防汛安全工作。负责建立健全体育赛事和体育健身团体防汛安全的组织体系、责任制体系、预案体系、赛事活动疏散、警示、教育等工作；及时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应对部署、处置措施等情况；

（22）区房管局：负责所辖城镇房屋汛期防汛抢险救灾工作；负责城镇居民房屋的安全检查和解危工作；负责指导各街镇对出险房屋及低洼院落进行抢险抢修及群众转移；

（23）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负责汛期市 12345 丰台分中心的运行工作；

（24）区融媒体中心：负责通过《丰台报》《丰台新闻》“北京丰台”微信公众号、客户端等区属媒体渠道做好防汛工作宣传报道、科普宣传、安全教育等工作；

（25）区环卫中心：负责环卫设施和保洁管理防汛工作；

（26）区房屋经营管理中心：负责直管公房破损房屋、低洼院落积水房屋及普通地下室防汛工作；

（27）北京园博园管理中心：负责园博园防汛工作；

（28）丽泽商务区管委：负责丽泽金融商务区防汛工作；

（29）区交通支队：负责雨天道路交通管控；负责制定交通疏导、绕行方案；负责道路交通信息实时播报；负责做好抢险救灾现场及路线的交通应急保障工作；

（30）区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消防部队配合各专业抢

险队做好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必要时，承担紧急情况下下凹式立交桥、低洼路段、低洼易积水居民区的应急救援任务；

（31）区气象局：负责组织开展气象监测、预测、分析等工作；负责提供实时气象服务，及时向社会和政府职能部门发布暴雨等灾害天气过程的预报、预警信息；

（32）区供电公司：负责防汛抢险电力保障工作；

（33）北京市重点站区管理委员会北京西站地区管理办公室、北京南站地区管理办公室、北京丰台站地区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本区域内重点部位、重要设施等的防汛安全保障工作，落实安全度汛责任制，制定防汛应急预案，组织协调应急抢险队伍，配备必要的抢险物资，及时启动避难场所，做好防汛抢险、救灾、人员转移和安置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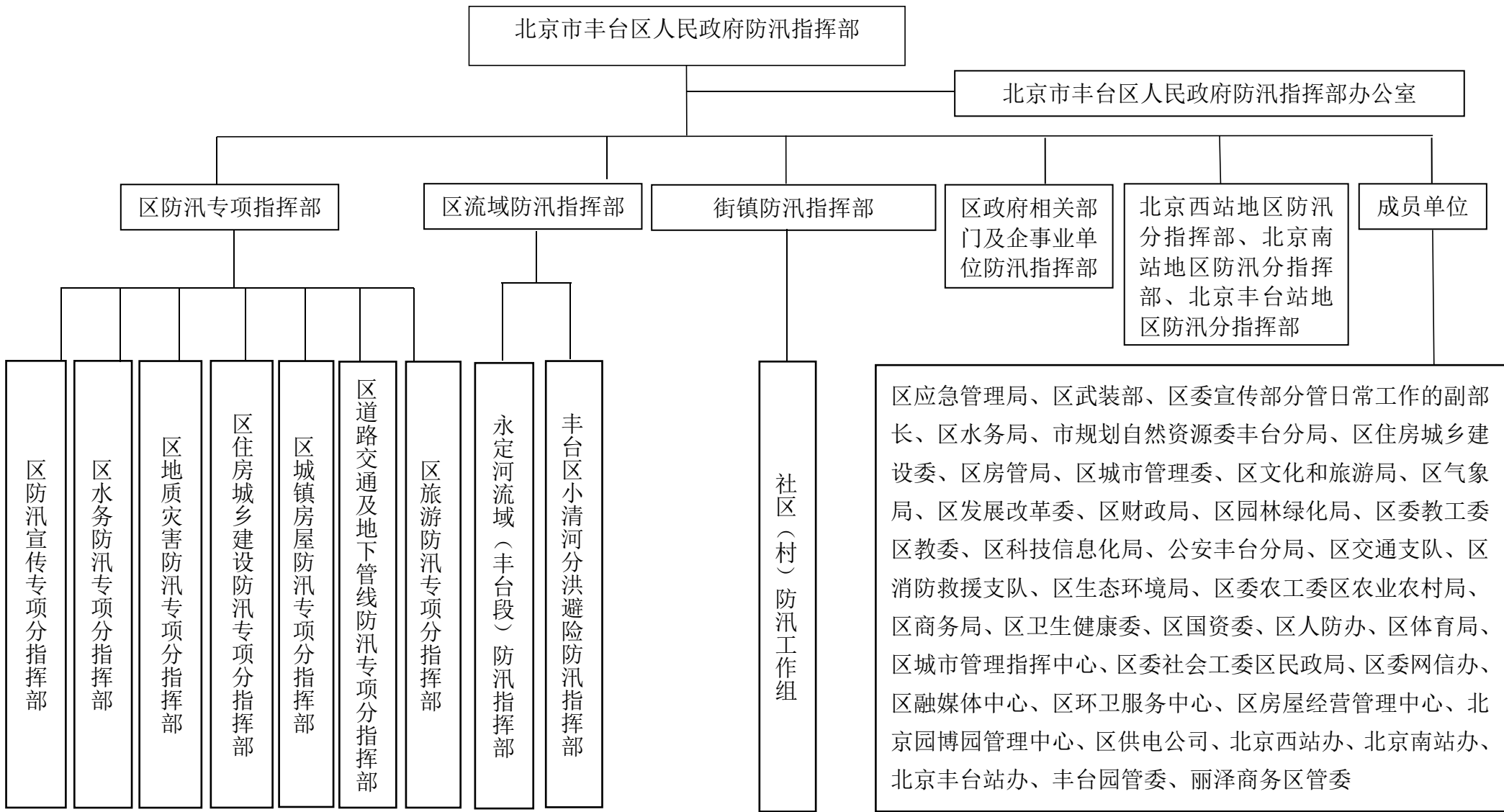
（34）丰台园管委：负责丰台科技园区防汛工作。

（35）区武装部：负责驻区部队参加防汛抢险、抗洪救灾等组织协调工作。根据需要担负防汛抢险、营救群众、转移物资等抗洪救灾任务；

（36）公安丰台分局：负责维护防洪抢险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工作，协助防汛部门组织群众撤离和转移；

（37）各街镇：负责组织本辖区内重点部位、重要设施等的防汛工作，落实各辖区安全度汛责任制，制定防汛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抢险队伍，配备必要的抢险物资，及时启动避难场所，做好抢险、救灾、人员转移和安置工作。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组织架构图



附件 3

汛情预警分级标准

一、暴雨预警发布标准

当预计未来可能出现下列条件之一或实况已达到下列条件之一并可能持续时，可发布对应等级的暴雨预警：

等级	暴雨预警发布标准
暴雨蓝色预警	1 小时：降水量 ≥ 30.0 毫米 6 小时：降水量 ≥ 50.0 毫米 24 小时：降水量 ≥ 70.0 毫米
暴雨黄色预警	1 小时：降水量 ≥ 50.0 毫米 6 小时：降水量 ≥ 70.0 毫米 24 小时：降水量 ≥ 100.0 毫米
暴雨橙色预警	1 小时：降水量 ≥ 70.0 毫米 6 小时：降水量 ≥ 100.0 毫米 24 小时：降水量 ≥ 150.0 毫米
暴雨红色预警	1 小时：降水量 ≥ 100.0 毫米 6 小时：降水量 ≥ 150.0 毫米 24 小时：降水量 ≥ 200.0 毫米

二、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分级标准

- 1.蓝色预警标准：气象因素致地质灾害有一定风险；
- 2.黄色预警标准：气象因素致地质灾害风险较高；
- 3.橙色预警标准：气象因素致地质灾害风险高；
- 4.红色预警标准：气象因素致地质灾害风险很高。

防汛突发事件分类与分级标准

一、防汛突发事件分类

防汛突发事件按特点主要分为以下六类：

（1）水利工程及河道类：因降雨引发的水库、闸坝等防洪工程设施险情或主要河道产生洪水造成的河道水位上涨、漫溢等灾害；

（2）道路积水塌陷类：道路、桥梁、涵洞、地下通道等部位因降雨发生的积水、路面塌陷、公路塌方等事件；

（3）山洪地质灾害类：山区因降雨引发的山洪及泥石流、山体滑坡、崩塌、大面积塌陷等地质灾害；

（4）地下管线事故类：城市供水、供气、供热、供电、输油等地下管线设施因暴雨洪水引发的断水、断气、断热、断电等次生灾害；

（5）城镇房屋和在建工程类：因降雨造成的房屋进水、危旧房屋倒塌、普通地下室进水、在建工程进水倒灌等次生灾害；

（6）游客被困类：因降雨引发的游客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等。

二、防汛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防汛突发事件共分为以下四级：

1. 一般防汛突发事件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为一般防汛突发事件：

（1）水利工程及河道类：重要水库水位在汛限水位以下时，坝体等水工建筑物局部出现险情；或者当主要河道及城区主要河湖水系出现一般洪水，堤防局部发生滑坡、管涌等险情；

(2) 道路积水塌陷类：低洼路段积水，局部道路积水深度达 27 厘米，造成中心城区局部交通拥堵等情况；因突降大雨，山区公路发生 500 立方米以内的塌方，影响交通安全；

(3) 山洪地质灾害类：山区因突发大雨发生局部山洪及地质灾害，影响正常生产生活；受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搬迁 100 人以下，或可能造成 500 万元以下经济损失的险情；

(4) 地下管线事故类：事态不复杂，处置主责部门清晰，影响范围较小；造成 1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造成 10 人以下重伤；

(5) 城镇房屋和在建工程类：强降雨导致城镇房屋倒塌造成 5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3 人以下死亡；强降雨导致在建工程浸泡造成在建工程 1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3 人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3 人以下死亡；

(6) 游客被困类：因降雨造成或可能造成旅游者 3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10 人以下重伤，50 人以下滞留超过 24 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一定影响。

2. 较大防汛突发事件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为较大防汛突发事件。

(1) 水利工程及河道类：重要水库水位接近汛限水位时，坝体等水工建筑物发生较大范围险情；或者当主要河道及城区主要河湖水系出现较大洪水，堤防较大范围发生滑坡、管涌等险情；

(2) 道路积水塌陷类：极端降雨条件下地下设施（地铁）局部进水，城市道路发生较大面积积水，积水深度在 27 厘米以上 50 厘米以下，造成主要道路（长安街、高速路、环路）短时严重交通堵塞等较大险情和灾情；因暴雨条件下，山区公路发生 500 立方米

以上 5000 立方米以下的大面积塌方、局部泥石流或局部出现小范围裂缝等险情和灾情，造成交通中断；

（3）山洪地质灾害类：山区因突降暴雨发生局部山洪、较大范围山体滑坡、局部泥石流、崩塌、地面塌陷等险情或灾情，造成交通中断，对生产生活造成较大影响；受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搬迁 100 人以上 500 人以下，或可能造成 5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经济损失的险情和灾情；

（4）地下管线事故类：事态较复杂，但管线处置主管部门清晰；造成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造成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

（5）城镇房屋和在建工程类：强降雨导致城镇房屋倒塌造成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强降雨导致在建工程浸泡造成在建工程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

（6）游客被困类：因降雨造成或可能造成旅游者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50 人以上 200 人以下滞留超过 24 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大影响。

3. 重大防汛突发事件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为重大防汛突发事件。

（1）水利工程及河道类：重要水库水位超汛限水位，坝体等水工建筑物出现重大险情，危及水库安全；或者主要河道及城区主要河湖水系出现大洪水，堤防局部地段已经或可能发生溃堤、决口等重大险情。

（2）道路积水塌陷类：因强降雨或极端降雨，造成多处地下

设施进水，道路大范围积水，积水深度在 50 厘米以上 100 厘米以下，造成城市主干道（长安街、高速路、环路）中断等重大险情和灾情；因强降雨或极端降雨，造成山区公路发生多处山洪、泥石流或较大面积山体滑坡、采空区大面塌陷等重大险情和灾情，造成交通中断。

（3）山洪地质灾害类：山区因强降雨发生多处山洪、多处较大泥石流或较大面积山体滑坡、崩塌等重大险情或灾情，危及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山洪和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搬迁 500 人以上 1000 人以下，或可能造成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经济损失的险情和灾情。

（4）地下管线事故类：事态复杂，需要协调多个部门和单位共同应对；造成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造成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

（5）城镇房屋和在建工程类：强降雨导致城镇房屋倒塌造成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强降雨导致在建工程浸泡造成在建工程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

（6）游客被困类：因降雨造成或可能造成旅游者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200 人以上 500 人以下滞留超过 24 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

4. 特别重大防汛突发事件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为特别重大防汛突发事件。

（1）水利工程及河道类：重要水库坝体等水工建筑物发生严

重险情，威胁水库安全和下游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或者主要河道及城区主要河湖水系出现特大以上洪水，主要防洪工程设施已经或可能发生决口、溃堤、倒闸等多处重大险情和灾情。

（2）道路积水塌陷类：因强降雨造成道路大面积积水，积水深度在 100 厘米以上，造成大范围交通中断或瘫痪等严重险情和灾情，严重影响城市正常运行和市民正常生产生活；山区公路出现大面积山体滑坡、特大山洪、严重泥石流灾害及采空区严重塌陷，造成人员伤亡等重大险情和灾情，严重交通中断。

（3）山洪地质灾害类：山区因强降雨发生特大山洪、严重泥石流、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受特大山洪和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搬迁 1000 人以上，或可能造成 1 亿元以上经济损失的险情和灾情。

（4）地下管线事故类：事态极为复杂，对首都城市公共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秩序产生特别严重的危害或威胁，需要区应急委统一组织协调；造成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造成 100 人以上重伤。

（5）城镇房屋和在建工程类：强降雨导致城镇房屋造成 50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30 人以上死亡；强降雨导致在建工程浸泡造成在建工程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100 人以上重伤，30 人以上死亡。

（6）游客被困类：因降雨造成或可能造成旅游者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100 人以上重伤，500 人以上滞留超过 24 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

名词术语、缩略语的说明

汛期：是一年中降水量最大的时期，容易引起洪涝灾害，是防汛工作的关键期。北京的汛期是每年 6 月 1 日至 9 月 15 日。

主汛期：是一年中降雨最多、最集中，且强度最强的时期。北京的主汛期是七月下旬至八月上旬（7 月 20 日至 8 月 10 日），俗称“七下八上”。

洪水：是由暴雨等自然因素引起的河湖水量迅速增加或水位迅猛上涨的水流现象。洪水等级一般按照其重现期，分为一般洪水、较大洪水、大洪水和特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 5 年至 10 年一遇的洪水，为一般洪水；重现期 10 年至 20 年一遇的洪水，为较大洪水；重现期 20 年至 50 年一遇的洪水，为大洪水；重现期超过 50 年一遇的洪水，为特大洪水。

积水点：指道路排水无下游、无排水设施或河道排洪能力不足、顶托形成的排水不畅路段。

滞水点：指降雨强度超过标准或超过道路排水设计能力所形成的短时积水点。

洪涝灾害：是一种常见的自然灾害，是因大雨、暴雨引起的水过多或过于集中，形成的水道急流、山洪暴发、河水泛滥、淹没农田、毁坏环境与各种设施等灾害现象。

地质灾害：指在自然或者人为因素的作用下形成的，对人类生命财产、环境造成破坏和损失的地质作用（现象）。

重点河道：指永定河。

中小河道：牯牛河、蟒牛河、马草河、九子河、小龙河、丰草河、佃起河、旱河、造玉沟、大井沟、水衙沟、葆里沟、黄土岗灌渠、凉凤灌渠、大兴灌渠、小清河。

防洪标准：指防洪设施应具备的防洪能力，一般用可防御洪水相应的重现期或出现频率表示，如 5 年一遇、10 年一遇等，反映了洪水出现的几率和防护对象的安全度。

紧急防汛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当江河、湖泊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者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当城区出现大面积严重内涝，严重影响城市正常运行时，市和有关区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

雨情：各雨量监测点的降雨量、雨强、最大降雨点等信息。

水情：各河道监测点的流量、流速、水位指标等信息。

工情：主要是指水利防洪工程信息,包括水库、闸坝、堤防等水利工程的运行状况和日常监测情况。

险情：堤防、桥梁、房屋损毁、水库及河道管涌以及道路积水导致的人员被困、车辆被泡等信息。

汛情预警：汛情预警包括暴雨、洪水、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三类，从各分为蓝色、黄色、橙色、红色四个预警级别。

零报告制度：就是从初次上报报表到本次上报报表之间的时段内，即使没有出现新情况，也要将报表填上“0”上报的制度。

六类防汛突发事件：水利工程及河道类、山洪地质灾害类、城

镇房屋和在建工程类、道路积水塌陷类、地下管线事故类和游客被困类。

六落实：防汛责任制、预案、物资、队伍、避险措施、隐患排查整改。

七包七落实：区干部包乡镇、乡镇干部包村、村干部包户、党员包群众、单位包职工、学校包学生、景区包游客。落实转移地点、转移路线、抢险队伍、报警人员、报警信号、避险设施、老弱病残等提前转移。

防汛应急值班值守“四会三报告两清一聚焦”的工作要求：“四会”（会接电话、会用电台、会登系统、会调视频）；“三报告”（首报要快、续报要准、终报要全）；“两清”（清楚属地、清楚行业）；“一聚焦”（聚焦突发事件的四类别和四等级。四类别：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四等级：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 6

丰台区历史洪涝情况简介

一、基本概况

丰台区地处华北大平原北部（北纬 40° ），西北靠山，东南距渤海 150km。丰台区位于北京西南，东临朝阳区，南连大兴区，西与房山区、门头沟区接壤，北与东城区、西城区、海淀区、石景山区相邻，总面积 306km^2 ，其中平原面积约 224km^2 ，约占总面积的 73%，山地面积 80km^2 ，约占总面积的 26%。

丰台区位于北京市区西南部，冬季寒冷干燥，夏季高温多雨，是典型的暖温带半湿润季风型气候。降雨时空分布不均，汛期暴雨极易诱发洪水灾害。丰台区洪水灾害类型主要包括永定河（丰台段）洪水灾害、小清河分滞洪区洪水灾害、区内中小河道洪灾以及城市内涝。

近年来，随着全球气候变化加剧，天气形势复杂多变，汛期局部强降雨天气发生概率较大。由于我区多年未发生流域性大洪水，河道堤防、闸坝等防洪工程未经受严峻考验，因此缺乏应对流域性大洪水的经验，防汛形势较为严峻。全区防汛工作的实施重点是区域内防洪排水河道的防洪工程设施、山区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易发区和小清河分洪区运用、城镇道路易积滞水点等。

二、历史洪涝简介

历史上，我市洪涝灾害主要由永定河引发，1939 年北京发生了近代罕见的大洪水，暴雨洪水集中在潮白、北运、永定及大清河

四大水系。永定河三家店洪峰流量 $4665 \text{ m}^3/\text{s}$ ，先在左岸梁各庄、南章客等多处决口，后在右岸卢沟桥以下决口夺溜，使永定河洪水全部泄入小清河。

1956 年永定河大水，暴雨中心位于官厅山峡王平口，24 小时雨量 435mm ，卢沟桥洪峰流量达 $2450 \text{ m}^3/\text{s}$ ，西麻各庄堤防溃堤 300m 。

近年来，我市极端天气频繁发生。降雨呈现发生快、强度高、局地性强等特性，造成城市道路、低洼地区积水，严重影响城市交通和市民的正常出行。

2009 年 7 月 13 日、2010 年 6 月 1 日全市暴雨，我区莲花桥、丰益桥等多处桥区积水；2011 年 6 月 23 日全市暴雨，我区多处桥区、道路出现积滞水等情况。

受高空槽、低空低涡和西南暖湿气流的影响，2012 年 7 月 21 日，我区出现一次特大暴雨过程，全区平均降雨量 240.1 毫米，最大降雨量出现在北宫森林公园站 356.0 毫米）。本次特大暴雨，我区共 18 个街道、乡镇（2012 年全区为 21 个街乡镇）受灾，全区受灾 20284 户、63667 人，死亡 5 人，紧急转移安置 13894 人，农作物受灾面积 1077.86 公顷，进水房屋 20684 间，严重损坏房屋 2266 间，倒塌房屋 110 间，河道堤防损坏 2200 多米。其中，王佐镇、长辛店镇集中供水工程水源受雨水倒灌影响，近 4 万余人饮水受到影响，暴雨造成全区直接经济总损失 14.8935 亿元。

受江淮气旋北上影响，2016 年 7 月 19 日至 21 日我区出现大暴雨，局地特大暴雨天气。全区平均降水量 311.3 毫米，最大降雨量云岗站 343.3 毫米，最小降雨量玉泉营站 259.6 毫米。本次特大暴雨主要特点是：1. 总体降雨量大，为丰台气象站建站以来日最大

量值; 2. 雨时长, 降雨持续 40 多个小时。3. 雨势较为平稳, 最大小时雨强为 42 毫米, 未出现短时强降雨。本次特大暴雨造成长辛店镇辛庄村太平岭南护坡崩塌 3 处, 长度 40 米; 丽泽商务区丽泽华源热力沟槽因大量积水造成局部塌方, 青海大厦工地西北侧临电管井处管内积水、电力管井和雨水井出现局部塌方; 岳各庄桥、丰体南路、公益桥、公益西桥、大红门桥、丰西路、程庄路在内的 13 条主要道路被迫采取断路措施。